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馬秀如為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一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鐵路法令，致高鐵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台灣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平日亦未有效督促該公司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其決策過程顛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間置案查處情形…………… 2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釀成慘劇案查處情形…………… 3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41
-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42
-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新竹市、苗栗縣、新竹縣）…………… 46
-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臺南市、臺南縣）…………… 51
- 五、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花蓮縣）…………… 53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63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64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77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71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馬秀如為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一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9562 號

主旨：為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一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健民、馬秀如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鉅銀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有進 屏東縣枋山鄉鄉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

貳、案由：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 1 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茲根據海巡署 98 年 9 月 18 日署政預字第 0980011741 號函查復書（附件壹，第 1 至 6 頁）、屏東縣政府 98 年 9 月 11 日屏府農漁字第 0980174573 號函查復書（附件貳，第 7 至 10 頁）說明及屏東地檢署偵查結果所得，將被彈劾人葉有進違法失職事實臚列如下：

一、緣屏東縣枋山鄉之枋山、成功、嘉和、加祿地區，因無設置港口，造成當地漁民船筏出海作業不便，該鄉前鄉長葉有進向屏東縣政府反映後，該府於 98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該等地區於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比照「屏東縣鰻苗張網作業使用交通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附件參，第 11 至 14 頁），同意使用交通筏接駁漁民及運送漁獲於沙灘、沿岸間，但不得接駁它船人員及從事其他漁業行為。當地海巡署 62 大隊為配合屏東縣政府上述規定，實施進出港檢查，因有漁民使用無籍船筏違規出海作業，遭該 62 大隊人員加以取締，前鄉長葉有進心生不滿，遂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凌晨 4 時，率領漁民至安檢所表達抗議，並於當日上午 8 時

，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該鄉公所公務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圍堵該大隊部出入口，嚴重影響該大隊部人員進出及公務執行，另復要求清潔隊，於未經其同意下，不得清運該大隊部垃圾，致該大隊部垃圾自同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均無清運。直至同年 7 月 20 日下午始同意自當日（20 日）起，回復正常清運垃圾。

二、另據屏東地檢署 98 年度偵字第 5615 號葉有進涉嫌妨害公務罪案偵查終結，其起訴事實如下：

葉有進於民國 98 年 6 月間為屏東縣枋山鄉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其於民國 98 年 6 月間，因無籍膠筏出海作業問題，不滿海巡署第 62 岸巡大隊認定無籍膠筏應向漁會提出申請造冊並經縣政府漁業課核准後始得出港作業，假借其鄉長之權力，預先於 98 年 6 月 17 日電告不知情之枋山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趙玉娟，以需要用車為由，令趙玉娟調集該隊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於翌日上午 8 時許，由其帶領鄉公所清潔隊司機陳勝宏、黃吉川、董春正、楊德祥等 4 人，前往海巡署 62 大隊營區（設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0 之 300 號），至該營區後，即命所屬將上開車輛分別停放於營區兩側主要出入道路及側門出入口，以此方式對於上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以上事實業據葉有進於 98 年 9 月 7 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直承不諱。（附件肆，第 15 至 22 頁）。

三、本案曾分別訂於 99 年 6 月 4 日及 17

日，通知葉有進到院接受詢問，以說明前述事項，經合法送達後，葉有進並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已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此有函文資料足憑（附件伍，第 23 至 26 頁）。

四、葉有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具函答辯本案（附件陸，第 27 至 29 頁），略以：第 62 岸巡大隊位於枋山鄉轄內，該隊營區均未按規定執行垃圾分類，已造成鄉公所執行職務之困擾，經規勸多次仍未改進；更將值錢之資源、回收物變賣予廠商後歸為己有，鄉公所乃請該隊配合辦理，若規勸不聽，則暫停該營區之垃圾清理。又枋山鄉海岸線綿延三十幾公里，只有楓港有漁港供漁民使用，枋山、成功、嘉和、加祿漁民只能將生財器具之動力膠筏固定至沙灘上，以無動力膠筏進行簡單之沿岸捕魚行為，實屬非常作為，渠時任枋山鄉鄉長，是將渠等漁民之心聲表達至第 62 岸巡大隊請求通融云云。

然經電詢第 62 岸巡大隊大隊長李帆琳，據覆略以：第 62 岸巡大隊有做垃圾分類，而資源回收物通常交由弱勢資源回收者處理，營區不能出售資源回收物以牟利，且枋山鄉公所無正式函文請該隊將資源回收物交由公所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

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公所置鄉長一人，為該鄉之首長，綜理鄉政，對外代表該鄉，由鄉民依法選舉之；第 84 條規定，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

二、上開違失事實已據海巡署、屏東縣政府查復書及屏東地檢署偵查案卷敘述詳明，允堪認定。被彈劾人雖答辯係為表達當地部分漁民心聲，惟其所使用之方法已明顯逾越法規所能容許之範圍，所辯內容不足為取。

綜合上述，被彈劾人葉有進，身為民選地方鄉鎮首長，對於鄉內民眾違規遭受主管機關之取締，自應予以尊重，此為依法行政之本義，縱謂本案出於表達民意，亦非不可循反應與溝通之途徑解決。茲竟公然率眾抗議於前，復悍然指示公務車輛圍堵其官署於後，並藉拒收垃圾以困辱之，實為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數十年來所首見。如此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核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及第 19 條各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國家體制。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鐵路法令，致高鐵

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高鐵路局未提高對台灣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平日亦未有效督促該公司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鐵路法令，致高鐵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高鐵路局未提高對台灣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平日亦未有效督促該公司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7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老舊之鐵路法令，致高鐵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通報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又高鐵路行車人員之酒測值較台鐵路行車人員酒測值寬鬆；高鐵路局亦未提高對台灣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此外，該局平日未有效督促台灣高鐵路

公司建構列車長於緊急時替代原駕駛員將列車開往最近一站安全停車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以上均核有違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4 日 16 時 30 分，高鐵 T1148 列車於左營站準時發車，惟因駕駛員於列車行進當中，發生暫時失能狀態，使高鐵警醒系統作動，經緊急應變後，該列車於 ATC 控制下進入台中站，並提前緊急煞車，造成列車未停妥正確位置距（差 20 公尺），消息傳出，引發消費者震驚，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涉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老舊之鐵路法令，致通報時機、通報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復遲未提出更為周延之法令機制以約制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安全文化，保障乘客之安全，顯有失當：

（一）鐵路法第 40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電報交通部，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合先敘明。

（二）本案高鐵 T1148 列車於 99 年 4 月 24 日 16 時 30 分自左營站發車，因駕駛員曾於當日凌晨 2 時及 7 時分別服用 2 顆及 1 顆前開安眠藥，致駕駛員於列車行進當中，發生短暫睡眠狀態，幸賴高鐵「警醒系統」發出警訊，俟列車長進入駕駛艙確認列車駕駛精神狀況不佳，乃依程序停留於駕駛艙內待命警戒及應變後，方使該列車於自動控制系統

（ATC）控制下進入台中站，並因提前緊急煞車，造成列車未停妥正確位置（差 20 公尺）。惟案發後，台灣高鐵公司並未立即通報高鐵局知悉。俟該局於 99 年 4 月 26 日接獲民眾反應而知悉該列車突發狀況後，於 99 年 4 月 27 日函請台灣高鐵公司提送相關紀錄文件並說明事件原委，該公司復於 5 月 7 日函復書面報告。全案經媒體報導後，引發民眾震驚，輿論並質疑台灣高鐵公司「隱匿案情」。

（三）關於台灣高鐵公司未於第一時間通報高鐵局之原因，據交通部 99 年 6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5125 號函附件第 6 頁指出：「現行鐵路法及相關子法僅規範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之項目及通報方式，並無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相關規定…」。

（四）查交通部上開說明雖非無據，惟鐵路法係於 47 年制訂，該法雖曾於 48 年、67 年、90 年、92 年、95 年修訂，惟該法及相關子法未能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修訂行車事故、異常事件等明確認定原則及通報方式，致通報時機、通報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

（五）此外，行車速度遠低於高鐵列車之大眾捷運系統，早於 77 年即訂定大眾捷運法，運用專法管理捷運營運與安全，惟行車速度較大眾捷運系統更快之高速鐵路，迄今尚無專法或專章統整規範；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負有維護高鐵行車安全重責大任，卻遲未提出更為

周延之法令機制以約制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安全文化，保障乘客之安全，顯有失當。

二、高鐵列車速度較台鐵列車速度快，然高鐵行車人員之酒測合格標準卻較台鐵寬鬆，高鐵行車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亦低於台鐵行車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顯非合理：

(一)本案發生前，曾發生多起鐵道駕駛失能事件，諸如：媒體曾報導 89 年 10 月 1 日發生台北捷運駕駛員因服用感冒藥致列車停於台電大樓站而昏睡事件；97 年 12 月 19 日發生台鐵莒光號駕駛執勤身體突發意外事件；99 年 3 月 27 日發生台鐵南下 1039 次自強號駕駛員血壓過高接近昏厥事件…等，為防範駕駛員失能，台鐵對駕駛員執勤前實施酒測、血壓量測，以確保其精神及身心於良好狀態下執勤，按台鐵所實施之酒測值需為 0mg/L，血壓則須在 160/110mmHg 以下，方屬合格。

(二)反觀台灣高鐵公司行車人員雖於執勤前接受酒測、血壓量測，惟吹氣酒精濃度合格值為 0.1mg/L 以下，顯見該公司對駕駛員值勤前之酒測合格值較台鐵寬鬆，亦未特別查核行車人員執勤前之身心狀態，顯然不合理。

(三)其次，台灣高鐵公司行車人員定期健康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檢查、血液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腹部超音波、心電圖檢查、藥物篩檢、醫師檢查及定期心理檢查等項目。然台鐵駕駛員之定

期健康檢查項目則包含：一般檢查、眼科檢查、聽力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心臟功能檢查、肝機能檢查、肝炎病毒篩檢、癌症篩檢、腎功能檢查、痛風檢查、血脂肪檢查、血糖測定、甲狀腺功能、血液生化檢查、放射科檢查、心電圖檢查及超音波檢查等；顯見台灣高鐵公司行車人員之定期檢查項目不如台鐵，亦非合理。

(四)再者，高鐵速度甚快，駕駛員勤前紀律之控管本應比照航空公司：「駕駛人員執勤前一天不能喝酒」之規定，然查 99 年 3 月 31 日有 2 名高鐵列車駕駛因於同年 3 月 30 日參加部門春酒聚餐，執勤前吹氣酒精檢測異常，分別為 (0.04mg/L) 及 (0.43mg/L) 而遭暫停勤務，足見高鐵公司對於員工內部之紀律無法控管，又何以期待該公司能約束員工在外之行為？

(五)綜上，高鐵列車速度較台鐵列車速度快，然高鐵行車人員之酒測合格標準卻較台鐵寬鬆，高鐵行車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亦低於台鐵行車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顯非合理。

三、本案發生前，媒體曾報導台鐵與台北捷運所發生之駕駛失能新聞，高鐵局自應以此為鑑，加強對高鐵執行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惟該局歷年執行之監查，多以事故為主，僅於 98 年度實際至現場查察駕駛、行控人員及列車長等執勤前之檢測情形，足見該局並未提高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顯有未盡監督管理之失；再者，本案列車長無法替代原駕駛員將列

車開往最近一站安全停車，而須依靠「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繼續運行，顯見該局平日未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多重安全防護」之緊急應變機制，亦有未當：

- (一)按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交通部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事項如下：…九、行車事故及其處理。…」，同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監查每年一次，其監查事項規定如下：…六、行車保安措施。…」。本案交通部據此責由高鐵局對台灣高鐵公司每年辦理 1 次定期監查，統計自 96 年高鐵通車迄 98 年共計辦理 3 次定期監查，另啟動臨時監查 17 次。
- (二)查本案發生前，本案發生前，媒體曾報導台鐵與台北捷運所發生之駕駛失能新聞，已如前述；此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12 月完成之「運輸安全風險管理初探－職業駕駛人身心理健康管理機制」研究報告指出另指出：「…軌道運輸以往均被視為最安全的運輸工具之一，但由歷史回顧顯示，所有軌道事故中有 60～90%是由包括列車司機員、行車號誌員或其他軌道員工的疏失所造成…」，是以高鐵局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掌理「行車安全之規劃」，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負責「行車保安措施」之監查時，自應以上開案例和研究報告為鑑，加強對台灣高鐵公司執行防範「駕駛失能」

之定期監查或臨時監查。

- (三)惟查前揭 3 次定期監查，及 17 次之臨時監查，除因應高鐵營運初期安全所啟動之監查外，其餘監查類別多以事故為主，而實際至現場查察駕駛、行控人員及列車長等執勤前檢測情形之作為僅於 98 年度辦理，足見該局並未因應上開鐵路駕駛失能事件而提高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顯有未盡監督管理之失。
- (四)此外，本案列車長於接獲行控中心授權進入駕駛艙確認駕駛員精神狀態不佳後，列車長卻無法替代原駕駛員將列車開往最近一站安全停車，僅能待命警戒、監看，頂多於緊急狀況時方可啟動緊急剎車，使得該高鐵列車處於無人駕駛狀態而完全依靠「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繼續運行，顯見高鐵路局平日未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多重安全防護」之緊急應變機制，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老舊之鐵路法令，致行車事故通報時機、通報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復遲未提出更為周延之法令機制以約制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安全文化，保障乘客之安全；又高鐵行車人員之酒測合格標準卻較台鐵寬鬆，其行車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亦低於台鐵行車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交通部亦未有效立法約制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安全文化；另高鐵路局歷年執行之監查，多以事故為主，並未提高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再者，本案列車長無法替代原駕駛員將列車開往最近一站安全停車，而須依靠「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繼續運行，顯見該局

平日未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多重安全防護」之緊急應變機制；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核有未當」案。

依據：99 年 7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捷運工程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

，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案之預估投資金額為 357 億元，其中 C1 基地面積 13,078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56 層、地下 4 層，而 D1（東半街廓）基地面積 18,51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76 層、地下 4 層），開發完成後預定做為商場、辦公室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公告徵求預估工程費達新臺幣（下同）357 億元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用地（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下稱本案）投資人作業，竟發生投資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無法將申請保證金匯入所規定之帳戶，致遭取消申請資格。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捷運局所研訂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範未明，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核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捷運局辦理本案甄選申請人時，「甄選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核有未當。

（一）按捷運局所訂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下稱甄選須知，98 年 8 月版本）第 7 條（申請保證金）規定：「（

一) 申請人應繳交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一之申請保證金，計 3 億 5,700 萬元。(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為受款人…。(三)申請保證金繳納方法：

1.現金…(1)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入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08-6 帳戶，取得銀行核發之收據聯後，將該收據聯附於申請書件內，寄(送)達…。」第 9 條規定：「…(二)申請作業程序開始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得因申請人資格不符，以書面載明資格不符之理由駁回申請…。」另據「甄選須知」附件三所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一般資格及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申請人於捷運局公告徵求投資人之公告期滿翌日起 1 個月內應提交資格證明文件並繳納申請保證金，逾期不予受理，捷運局受理本項申請書件應於截止收件次日起 30 日內審查完成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審查原則如下：(一)未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或所繳金額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查 98 年 8 月 10 日捷運局以北市捷聯字第 09832129900 號函公告徵求本案之投資人，有意申請投資者，應依「甄選須知」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備妥相關書

件及申請保證金 3 億 5,700 萬元，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該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賀川公司黃君於 98 年 11 月 10 日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電匯申請保證金，其電匯作業及行政救濟辦理情形：

1.98 年 11 月 10 日當日電匯作業：

(1)15 時 26 分左右，黃君自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將 357 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該張匯款單之收款行及分行填寫「台北富邦銀行」及「營業部」、戶名及帳號填寫「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08-6」、匯款人及代理人填寫「賀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註：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表示：公庫匯款、同業匯款、票券匯款及證券匯款，則不受金額限制)。

(2)15 時 32 分左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以電話通知合作金庫世貿分行表示匯款帳戶名稱不符，並請告知正確戶名。

(3)15 時 40 分左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電告黃君表示無法匯款。

(4)16 時左右，黃君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該分行人員請其告知正確戶名，若不更正將遭退匯，惟黃君稱其帳戶係依據「甄選須知」，而不同意更改戶名。

(5)16 時 30 分左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再次電告合作金庫世貿分行，請其洽匯款人更正戶

名，否則將以退匯處理，惟黃君仍稱帳戶名稱係依據「甄選須知」之規定填寫。

(6) 16 時 37 分左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將 357 萬元匯款以退匯處理。

(7) 16 時 40 分左右，賀川公司劉君至捷運局 13 樓秘書室文書課（收發單位）親送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包含：合作金庫 357 萬元之匯款傳票及「擔保物提供書」，惟「擔保物提供書」所載金額為 357,000,000 元）及申請人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其「共同申請協議書」之廠商包含賀川公司、森ビル株式會社、日商森大廈股份有限公司等，並以賀川公司為授權代表）。

(8) 16 時 45 分左右，賀川公司劉君至捷運局欲洽詢公告所載之聯絡人朱員（承辦課課長），楊員告知劉君朱員正在開會，劉君提交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及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告知供審查使用後即行離去，惟並未告知申請保證金已遭退匯等情。

2.98 年 11 月 12 日劉君至捷運局聯合開發處向本案承辦人楊員表示辦理申請保證金匯款之黃君出國，有關 98 年 11 月 10 日 357 萬元未匯入帳戶之原因，無法問到黃君，並持「甄選須知」規定之帳戶請楊員確認，楊員告知劉君查無匯入「甄選須知」規定帳

戶，並出示該局另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灣桃園機場線計畫專戶：20033175511-6」內部會計作業帳戶，由劉君自行抄寫該局內部會計作業之帳戶及表示俟黃君回國後再回復。

3.98 年 11 月 23 日賀川公司以賀川字第 981123 號函捷運局略以：「98 年 11 月 10 日至電匯金融機構辦理分筆匯款，因『甄選須知』規定之戶名帳號不正確，致其第一筆款項即未能完成匯入作業，雖於 11 月 12 日口頭說明，惟仍未接獲辦理電匯作業所應填具正確戶名與帳號之書面通知，請賜知電匯戶名與帳號，俾便完成申請保證金電匯繳交事宜。」11 月 27 日該公司復以賀川字第 981127 號函該局表示「甄選須知」第 7 條(二)所規定之戶名（本府捷運工程局）與帳號 20033175508-6 係屬不符。

4.98 年 11 月 26 日捷運局以北市捷聯字第 09833631511 號函賀川公司表示所提出之申請案，僅檢附合作金庫轉帳申請保證金 357 萬元之匯款傳票，與應繳納申請保證金金額不符，故所繳申請保證金不足，申請駁回。

5.98 年 12 月 23 日賀川公司不服捷運局 98 年 11 月 26 日之處分，即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處分。案經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市府以 99 年 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970017200

號提出訴願決定書，其主文為「訴願駁回」，及訴願決定書之理由略以：「如選擇以電匯現金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除應於公告截止日各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匯款之最後時間前辦理電匯作業，於填載『戶名』欄位時，亦須透過電詢原處分機關方式知悉。」

6.98 年 4 月 9 日賀川公司不服臺北市政府之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聲請本案接續之甄審程序應予停止執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縱使停止執行亦不能改變賀川公司未於規定期間繳納保證金之客觀事實，而於 5 月 14 日裁定「聲請駁回」。5 月 28 日賀川公司復提出行政抗告。

(三)復查由於本案「甄選須知」對於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帳戶名稱規定未明，捷運局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修正「甄選須知」第 7 條為：「…(三)申請保證金繳納方法：1.現金…(1)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入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帳號：20033175508-6。」另該局於 99 年 4 月 27 日以北市捷聯字第 09931058200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迄本案之前未曾發生申請人未能成功匯入保證金之情事。」然亦無匯入「甄選須知」所載「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08-6」帳戶之實際案例。又詢據捷運局查復：「自 9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

甄選須知至 98 年 12 月，有關申請保證金繳納方式之規定，並無修正。甄選須知係本案公開發售之申請文件，既然是正式公告，即發生法律權利及義務。通常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為求慎重，會先電話知會，確認現金匯入的帳戶名稱。91 年甄選須知公告後，申請人等繳交捷運聯合開發案之相關保證金計有 23 案，皆依甄選須知之規定繳納成功；其中以現金繳納者有 11 次，包含：現金繳納 2 次、電匯匯入 9 次。」然經查上述 11 次中之 9 次電匯，皆匯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而非「甄選須知」文字上所稱之「本府捷運工程局」。該局亦表示「從文字上看，是不盡周延」，並稱「甄選須知所規定之帳號及戶名未臻明確的部分，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

(四)綜上：

- 1.本案捷運局於 98 年 8 月 10 日公告徵求投資人，有意申請投資者應依「甄選須知」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 3 億 5,700 萬元送達該局。然「甄選須知」載明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為受款人，而以現金繳納者，得電匯至「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08-6 帳戶」，二者帳戶名稱並未一致。
- 2.惟 98 年 11 月 10 日申請人賀川

公司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先行電匯部分申請保證金 357 萬元至「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08-6」之戶名及帳號時，竟遭退匯。

3. 捷運局卻稱本案僅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之一個申請保證金匯入戶名，申請人以現金電匯申請保證金者，亦得匯入該戶名，且申請人於填載「戶名」欄位時，須透過電詢捷運局確認；又稱未曾發生申請人未能成功匯入保證金之情事，然亦無匯入「甄選須知」所載「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08-6」帳戶之實際案例。
4. 捷運局已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甄選須知」，將申請人以現金繳納者之電匯帳戶及帳號予以載明。嗣於本院約詢時，亦已坦承「甄選須知」所規定之帳號及戶名不盡周延、未臻明確及應予檢討。
5. 捷運局所研訂之「甄選須知」中，對於以支票或現金等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之帳戶名稱，並未一致，致本案申請人以現金電匯至「甄選須知」所載之「本府捷運工程局 20033175508-6」帳戶時，竟遭退匯，並衍生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訴端，難謂無陷申請人電匯錯誤帳戶之嫌；且稱以電匯現金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須先電詢該局確認「戶名」，卻未能於「甄選須知」中有所規範

，此種單獨針對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申請人，責以事先電詢或確認之義務，不僅沒有根據，且未訂明於甄選須知中，無法期待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申請人均能知悉，並循電詢之方式處理；另依以現金繳納或以支票、本票方式繳納，在事務之本質上，究竟有何差異之必要，亦無法合理正當的說明，因此對上述支票、本票或現金之處理，即不得為差別待遇；該局又稱未曾發生申請人未能成功匯入保證金之情事，然查亦無匯入「甄選須知」所載現金帳戶之案例。捷運局所研定之「甄選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本案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核有未當。

二、捷運局公告之本案聯絡人，於申請人提送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日下午外出開會，致申請人洽詢未果而生爭議，又捷運局函復該員到勤之內容前後矛盾，且無法及時查明繳納憑證之收款人戶名有誤，而錯失補救時機，均有未洽，並有疏失。

(一) 依據捷運局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捷聯字第 09832129900 號函公告徵求本案之投資人略以：「一、有意申請投資者，請自即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2 日，至本局聯合開發處洽購甄選須知等相關文件…並依甄選須知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備妥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 3 億 5,700 萬元，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三

、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12 樓，聯絡人：朱○○，電話：2521-5550 轉○○○。」

(二)本案申請人賀川公司黃君於 98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 26 分左右，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電匯申請保證金時，因戶名及帳號填寫「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08-6」，致無法順利完成匯款；16 時 45 分左右，賀川公司劉君至捷運局聯合開發處欲洽詢公告所載之聯絡人朱員，惟朱員並未於辦公處所，楊員僅稱朱員正在開會，致當時該局並無人知悉申請人賀川公司之申請保證金已遭退匯等情。捷運局於 99 年 6 月 15 日以北市捷聯字第 09931970700 號函稱：「98 年 11 月 10 日當日，本案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均在勤，此有差勤紀錄可稽（刷卡紀錄朱員 8 時 5 分上班、18 時 11 分下班，楊員 8 時 43 分上班、17 時 50 分下班）。」朱員於本院同月 21 日約詢時表示：「我是公告函之聯絡人，當天我在辦公室隔壁的會議室開會，隨時可以出來處理相關事務。」然該局於約詢後復以同月 25 日北市捷聯字第 09932004300 號函稱：「承辦課長朱員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赴交通部參加會議，下午 4 時 10 分會議結束即返局繼續公務，並於下午 6 時 11 分刷卡下班。」然查朱員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以「外勤」登記，赴交通部參加該部

98 年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研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修法事宜），朱員並於「列席單位及人員」之簽到欄位簽名。

(三)復查捷運局接獲賀川公司之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係該公司自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匯入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所填之第 1 張 357 萬元匯款單（據稱該公司係採分筆匯款方式），其收款戶名及帳號填寫「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20033175508-6」，惟捷運局相關人員卻無法即時查明，其所載戶名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有異，不僅對於甄選須知未臻明確事項，無法及時處置，況且捷運局否准所請之行政處分，係審認「申請文件中所檢附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匯票傳票金額僅 357 萬元，與應繳納申請保證金金額及該申請團隊所附擔保物提供書所載金額 3 億 5,700 萬元不符。」益證捷運局不僅無法即時查明收款人戶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誤，而且未能掌握申請人是否完成匯入作業，而遲至 98 年 12 月 16 日始修正「甄選須知」。

(四)綜上，捷運局於 98 年 8 月 10 日公告徵求本案投資人，並以該局聯合開發處朱員為聯絡人。申請人賀川公司於截止日 98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5 分，派人至捷運局聯合開發處欲洽詢公告所載之聯絡人朱員，捷運局原函稱「當日本案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均在勤」，並稱「朱員在辦公室隔壁會議室開會」，後改稱

「朱員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赴交通部參加會議」，證明本案捷運局聯絡人朱員當時不在辦公處所；另捷運局接獲賀川公司之申請保證金繳納憑證（匯款傳票），亦無法查明收款人戶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有誤，無法及時處置，而錯失補救時機，致生爭議，洵有未洽。

據上論結，捷運局辦理本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案之申請人甄選時，「甄選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又該局公告之本案聯絡人，於申請人提送相關書件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日下午外出開會，致申請人洽詢未果而生爭議，又捷運局函復該員到勤之內容前後矛盾，且無法及時查明繳納憑證之收款人戶名有誤，而錯失補救時機，均有未當。捷運局所訂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甄選須知」規範未明，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捷運局相關作業顯未允當，臺北市政府亦未善盡監督審核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其決策過程顛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

與投資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489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自 83 年起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其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2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後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資，結構複雜，難窺堂奧，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顛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昧於航空製造業回收年限極長之特性，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又對資金回收及獲利時程過於樂觀，且經濟部未依監察院 92 年度糾正案意旨切實檢討，善設停損點，仍持續投資 SSAC，復有監管輕疏之失，致投資損失不斷擴大。後因經營

不善而售出大部分股權，投資幾乎完全付諸東流，本案縱另有外交考量，行政院及經濟部仍難藉詞卸責一節：

(一)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參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Sino Swearingen Aircraf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SAC）合資案係以配合政策為目的：SSAC 案係美國參議員 Rockefeller 於 83 年 2 月訪台推薦，由我方華揚航太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揚航太公司）與美方 SAI（Swearingen Aircraft Incorporation）合組 SSAC，在美國德拉瓦州登記註冊，德州聖安東尼及西維吉尼亞州馬丁堡皆有設廠，從事研發、生產 7 人座 SJ30 商務客機。由於 SSAC 大幅變更設計，重新開發 SJ30-2 商務客機，需重新認證並投入龐大資金，在歷經多次增資後，於 94 年取得型別認證(TC)，因該公司虧損嚴重，後續量產需大量資金挹注，爰於 94 年底即尋求投資人，歷經多次篩選有意投資者後，於 97 年 6 月 19 日（美國時間）完成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創投公司（Emivest Aviation, LLC 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投資開發公司【Emirate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IDC】在美國之子公司）增資合併程序，並經董事會同意更名為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AC）。故耀管會參與投資 SSAC 及後續對該公司增資及融資，係基於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

政策及希望帶動民間相關業者之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耀管會歷年投、增資 SSAC，係經完整評估及報核程序，分陳如下：

- 1.耀管會參與投資 SSAC 案，係經經濟部航太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航太小組）及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多次派員考察評估（航太小組曾於 83 年 3、4 及 6 月前往實地評估），並請台翔公司委託會計師及律師進行法律及財務之細部評鑑，認為 SJ30 在商務客機中具較遠航程、較快速度及較低廉價格，極具市場競爭力，爰參與投資 SSAC（評估報告亦指出合資案有單一產品【未來宜開發衍生型機型，以增加競爭力】、單一零組件來源【可能影響 SJ30 正常生產】及美國聯邦航空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 FAA）認證之延遲【營運計畫及資金需求將受影響】等風險）。
- 2.耀管會參與投資 SSAC 案後，由於 SJ30-2 飛機研發、認證延遲，爰歷年來增資案，除派員赴美實地評估外，該會並就財務、技術層面函請財團法人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推薦人選協助審查，經審查會議評估，再提交耀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經濟部核備後增資。
- 3.耀管會歷年對 SSAC 增資案，亦

多次派員赴美實地評估，說明如下：

- (1) 91 年 4 月 1 日耀管會尹前主任委員○○、開發基金許前副執行秘書○○、駐美代表處牟前副組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公司）胡前總經理○、航太小組祝前主任○○等，赴德州聖安東尼進行評估，發現其產品仍具競爭力，主要問題在於經營者及管理團隊。
- (2) 93 年 7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前副主任委員○○（曾赴 SSAC 實地評估）召集賴○○所長、陳○○律師、許○○董事長、翁○○董事長成立評鑑委員會，對 SSAC 作整體狀況之評估，建議增資，俾利公司量產。
- (3) 95 年 2 月 12 日耀管會陳前主任委員○○率訪查團（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航太專家宋○○、吳○○、航發會及開發基金人員），就投資後財務評鑑，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意見：
 - a. SSAC 2011 年始能獲利。
 - b. SSAC 每股價值 0.24~1.16 美元（公司價值 5,600 萬美元）。
- (4) 95 年 8 月 19 日耀管會委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前執行長○○及漢翔公司夏前副總經理○○等 8 人前往 SSAC 進行生產、經營管理評鑑，提出結論：

a. 座椅遲未取得認證、機翼扭曲等問題，造成公司營運困境。

b. 單一機種不具競爭優勢。

- (5) 95 年 10 月 7 日耀管會施前主任委員○○率杜前執行秘書○○、丁前專委○○、開發基金蘇組長○○以及漢翔公司夏前副總經理○○等人，赴 SSAC 查訪，提出結論：積極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解決公司缺乏營運資金困境，進入量產。
 - (6) 96 年 7 月 7 日漢翔公司羅前總經理○○、夏前副總經理○○等 17 人，進駐 SSAC，釐清公司現況及評估未來走向，提出結論：提出 2 選擇方案，即洽國際投資人投資或繼續出資並由漢翔公司協助經營管理。
- (三) 行政院、經濟部及耀管會歷年對 SSAC 之營運，已在權責範圍加強各項監管措施，說明如下：
1. 88 年 1 月 SSAC 執行長 Jack E Braly 來台拜會耀管會張前主任委員昌邦時，該會即要求 SSAC 提出其研發之 SJ30-2 製程進度表列管追蹤。
 2. 為控管 SSAC 認證進度及現金流量現況，耀管會指派華揚航太公司總經理費○○及資深顧問邢○○，自 90 年 7 月至 91 年 8 月間，進駐 SSAC 工作（邢顧問負責 SSAC 所提供之每月認證試飛計畫及進度表，每月追蹤其實際進度現況；另費總經理負責每月追蹤其現金流量現況）。

3.耀管會 91 年 6 月起遵照行政院指示，定期就 SSAC 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改組、認證、試飛、試飛失事（S/N002）、請求增資及匯撥增資款等業務現況，簽報行政院。

4.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至 96 年 5 月間多次邀集經濟部、交通部、政務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等協商 SSAC 相關事宜，並由經濟部陳前政務次長○○、行政院主計處許前主計長○○及行政院陳前副秘書長○○等人組成監督評估小組。

(四)耀管會參與 SSAC 合資案，除配合產業政策外，並有外交考量。歷年來該會評估增資時，外交單位向極重視，90 年 4 月 2 日 SSAC 財務協助案會議，外交部代表即表示：「SSAC 增資案對中美外交極為重要。」；另行政院所召集協調 SSAC 相關事宜，外交部均參與協調。故耀管會繼續增資 SSAC 之決策，除商業風險之考量外，尚須考慮對中美外交影響，直至 96 年下半年，外交部始明確表達對 SSAC 增資案可不再考量外交因素，耀管會方得積極規劃股權購併事宜，並於 97 年 6 月與 Emivest Aviation,LLC 完成股權合併。

(五)耀管會鑒於投資 SSAC 虧損情形嚴重，於 97 年 6 月 11 日經委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檢討小組，由耀管會施前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耀管會公、民股委員、航太產業專家、律師及會計師組成，並完成

檢討報告，作為耀管會未來檢討改善之參考。

(六)有關經濟部未依監察院 92 年度糾正案，善設停損點，復有監管輕疏之失一節，說明如下：

1.航太產業係屬技術、資本密集產業，研發費時（每一飛機有其特殊性，研發時間又受籌資情形影響），資金需求龐大，在量產交機前，全無營收，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不易設立停損點，此為航太產業特性。耀管會投資 SSAC 目的，除希望 SJ30-2 能夠獲得認證、進入量產，並能帶動國內航空工業之發展等商業因素考量外，復因中美外交因素考慮，並避免之前投資付諸流水，持續增資 SSAC。

2.耀管會為控管 SSAC 認證進度，指派華揚航太公司資深顧問邢○○（具漢翔公司廠長資歷），自 90 年 7 月至 91 年 8 月間，進駐 SSAC 工作，負責就 SSAC 所提供之每月認證試飛計畫及進度表，每月追蹤其實際進度現況。另自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間，指派漢翔公司劉國慶廠長進駐 SSAC 協助處理業務。經濟部及耀管會對 SSAC 的營運，已在權責範圍加強各項監管措施。

二、行政院透過經濟部及耀管會派任 SSAC 之董事長，對於人選之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任用程序欠缺正當性且多有疏漏，並有授權過多，容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架空耀管會進行監督管理之機會，肇致公司營運後期內

門頻仍，董事長擅專而不聽經濟部指令等情，行政院顯有違失一節：

(一)SSAC 自 84 年以來，歷任董事長之任用程序摘要如下：

- 1.Ed Swearingen：依合資協議書所載，由合資美方公司指派代表人（Ed Swearingen）擔任。
- 2.孫○○：依合資協議書所載，由合資我方公司（華揚航太公司）指派代表人（孫○○，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擔任。
- 3.蔡○○：由耀管會指派擔任。
- 4.郭○○：由經濟部簽陳行政院核定指派。
- 5.羅○○：由經濟部簽陳行政院核定指派。

(二)SSAC 歷任董事長及執行長在公司管理情形如下：

- 1.SSAC 在 88 年 11 月以前，董事長為 SJ30-2 飛機設計師 Ed Swearingen，不負責公司治理事項，SSAC 實際負責營運之執行長係 Jack E. Braly；88 年 11 月起，董事長雖由孫○○擔任，執行長仍為 Jack E. Braly，因 SSAC 公司及廠房均遠在美國，航太產業非孫董事長企業集團本業之範圍，均需仰賴 Jack E. Braly。
- 2.91 年 7 月耀管會取得 SSAC 經營主導權，改組董事會，派蔡○○（原漢翔公司董事長）擔任 SSAC 董事長，聘陳○擔任執行長，主要營運重點在於獲取認證。惟陳○擔任執行長期間尚未建立嚴整之管理制度，致仍無法完成認證，如 92 年 4 月測試時發生墜機

事件，與重要組裝廠商未對工具品質之保固作要求，公司內部缺乏內控內稽制度等。

- 3.94 年 1 月 24 日郭○○擔任 SSAC 董事長後，透過 SSAC 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SSAC 執行長原由總經理兼任改為由董事長兼任），自 94 年 9 月 16 日兼任執行長，是否涉及不法問題刻正由最高檢察署特偵組調查中。

(三)又郭○○擔任 SSAC 董事長完全不理會經濟部及耀管會之指揮與監督，經查以下事項，確為屬實：

- 1.拒絕支付指定之律師費用。
- 2.拒絕支付發行新股認購招標公告相關費用。
- 3.遲未提出縮減支出之規劃。
- 4.堅持於 94 年 9 月 16 日召開 SSAC 董事臨時電話會議，通過郭○○及陳○之獎勵措施等。

(四)經濟部及耀管會對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總經理人選，派任前將充分瞭解其資歷及能力，並督促渠等接任後於公司營運上擬議重大事項，如有影響股東權益時，於提報董事會、股東會前，須事先徵得耀管會同意，以利執行，並維護耀管會股東權益。

三、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之薪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過於優渥，獎勵性酬勞所選擇之項目與績效無關，且激勵之方式，竟有即令欲激勵之績效未達成時，非僅未予究責，仍擬支付鉅額獎勵之情事，而執行長工作合同之簽訂過程不僅存有瑕疵，其不合理之內容與激勵誘因之設計，

對公司後續營運造成之不良影響深遠，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於派任人員之獎勵流於浮濫，監管作為輕疏消極，核有不當一節：

- (一)SSAC 係在美國德拉瓦州登記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支給及獎勵措施，屬公司治理事項範圍，依據 SSAC 公司章程，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Jack E. Braly 擔任 SSAC 執行長任內 6 年（85 年 7 月至 91 年 9 月）未能建立專案管理制度，導致 TC 時程不斷延誤，認證費用不斷增加，爰予以解僱，SSAC 依律師 Robert Wolin 建議，按 Jack E. Braly 僱用合同規定，賠償 24 個月薪資，耀管會係尊重 SSAC 董事會之公司治理。
- (三)由 SSAC 蔡前董事長○○與陳○訂定之工作合同，事前未徵求耀管會意見，亦未適時提報 SSAC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至 94 年 9 月 16 日始由董事會與陳○協議後，追認通過工作合同所列之各項獎勵案。該工作合同雖優渥，與美國同業界相比較應屬合理，該工作合同所列之普通股及認股權獎勵，看似偏高，惟因該等權利須在公司通過認證進入量產後真正價值才會浮現，故在 SSAC 進入量產交機後執行，尚屬合理獎勵措施。
- (四)郭前董事長待遇（年薪 30 萬美元及搬遷費、住屋、座車等事項核實辦理），係參考美國航空業者之給薪標準並簽陳行政院核定。另 SSAC 於 94 年 9 月 16 日召開董事

臨時電話會議，通過郭前董事長兼執行長之獎勵措施（股票、認股權及獎金），耀管會認為 SSAC 處虧損狀態，營運資金緊迫，且郭前董事長兼執行長，經營績效尚未顯現，若給予過高獎勵甚為不妥，另考量美國公司常於達成公司之階段性重要里程碑（milestone）時予以獎勵措施，故僅同意給予郭前董事長 15 萬美元獎金，並延至第 1 架交機再發放，股票及認股權之獎勵，俟公司產生盈餘後，再提方案並循程序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辦理，於 94 年 11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同意。

- (五)由於董事長及執行長之薪酬及獎勵性酬勞，影響股東權益，尤以 SSAC 在研發、認證階段，無營業收入，股東權益消耗殆盡，因此耀管會為維護股東權益，於 94 年 9 月 6 日以耀台（94）管字第 098 號函請 SSAC 對重大獎勵措施，如有影響股東權益時，須事先徵得耀管會同意。另對郭前董事長及陳○總經理獎勵措施，耀管會派兼董事亦曾表達反對意見，並於該董事會通過後簽報行政院。
- (六)鑑於 SSAC 對執行長報酬及獎勵種類繁多，給付標準寬嚴不一，績效指標之設計不當，對 SSAC 後續營運造成深遠之不良影響，耀管會為加強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耀台（98）管字第 980126 號函（如附件一）請派兼董事、監察人依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規定，就重大事項（轉投資公

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待遇屬重大事項範圍)加註意見提出會前報告，並依耀管會核示意見於董事會中表達，以維護耀管會股東權益。

四、經濟部掌控之耀管會向台翔公司購買其持有之華揚公司股權 2.72%，協助台翔公司及其股東規避因採權益法而逐年須認列之投資損失，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顯有不當一節：

- (一)79 年行政院會議通過「航太工業發展方案」，鼓勵發展民間航太工業，爰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銀行、台塑集團、長榮集團、太平洋電線電纜等籌組一個公民合資、民營型態的航空工業製造公司，於 80 年 9 月 27 日成立台翔公司，公股之持股比率為 29%，民股為 71%。
- (二)台翔公司於 84 年結合耀管會及慶豐、統一、東帝士等企業集團共同集資成立華揚航太公司，並進而與美國 SAI 共組 SSAC 合資公司。台翔公司持有華揚航太公司股權 22.22%，耀管會則持有華揚航太公司股權 11.11%。
- (三)華揚航太公司轉投資 SSAC，從事研發 SJ30-2 商務客機，初期需投入大量資金從事研發、認證工作，在取得認證並獲量產許可之前，SSAC 無營業收入，營運必然會產生虧損（此為航太產業特性），華揚航太公司必須認列相關投資損失，而台翔公司持有華揚航太公司股權超過 22%，依「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需以「權益法」列帳，逐年承認損失，使台翔公司因

認列 SSAC 相關投資損失，而長年處於帳列虧損之局面。

- (四)台翔公司 2 大股東－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交通銀行，於 85 年接獲審計部函示：對其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者，均需專案列管，並於必要時考慮結束投資。台翔公司為調整營運策略，俾能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銀行及民間投資者之認同，並進而協助政府全面推動我國航太產業，乃函洽耀管會以每股 10 元，承購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之 2.72% 股權（3,307,500 股，計 33,075,000 元），使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之持股比率降至 19.5%，改以「成本法」列帳，俾能使台翔公司帳面轉虧為盈，避免台翔公司 2 大股東－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交通銀行，因台翔公司連續虧損，而需依審計部 85 年函示考慮撤資。
- (五)耀管會承購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之股權，使其持股比率降至 19.5%，協助改善台翔公司財務結構，俾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銀行及民間投資者之認同，有助於華揚航太公司增資募股作業，避免影響 SSAC 之研發、認證資金。

五、經濟部未能釐清本投資案原始投資架構股權設計之內涵，提供監察院關於 SSAC 之財務報表多有資料不齊或謬誤之情形，董事會會議對重要事項記載有所遺漏，檔案保存不全，顯有監管不週之失一節：

- (一)耀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策略性投資計畫，於 83 年與台翔、統一、東帝士等企業集團，合組華揚航太公

司。華揚航太公司先於美國成立控股公司（華揚航太國際公司）再由美國控股公司與 SAI（美商史威靈飛機公司）各出資 49.5%，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於 84 年 3 月 31 日共組 SSAC（華揚史威靈公司），該公司出資 1%，擔任一般合夥人，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持有 500 股 T 級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投資架構如附件二）。SSAC 採有限合夥組織之考量因素如下：

1. 合夥組織在美不需繳交所得稅，稅負較公司組織為低。
2. 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無限責任僅止於 SSAC，華揚航太公司與華揚航太國際公司獲得保障。
3. 整體稅負：除可避免在美重覆課稅，美國之稅款亦可扣抵華揚航太公司在臺灣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耀管會自 83 年 12 月參與 SSAC 合資案（投資華揚航太公司再轉投資 SSAC），至 87 年 6 月改為直接參與 SSAC 增資案，在此期間，耀管會係經由派兼華揚航太公司董事參與華揚航太公司治理之方式，以了解 SSAC 之運作狀況，無法掌控 SSAC 實際營運相關資料（耀管會持股僅 11.11%），耀管會已將所持有全部資料提供監察院，至於 85 及 86 年之會計師審核報表，耀管會並未持有；由於該公司所有各項經費支出均依據所持有之會計師審核報表計算而得，惟該公司未提供 85 年及 86 年之會計師審核報表，

故此兩年度之數字僅能由其前後年度會計師審核報表中相關聯之數字推估。

(三) SSAC 董事會正式紀錄僅有討論事項之記載，報告事項不列紀錄，屬 SSAC 董事會公司治理事項。惟陳○之工作合同對 SSAC 取得 TIA（Type Inspection Authorization，為取得 TC 之前階段）及 TC（Type Certificate，為 FAA 頒發之型別認證）時程，列有「績效指標」，取得 TIA 及 TC 為 SSAC 當時唯一之任務，其時程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事項，應於董事會確認並作成會議紀錄，SSAC 董事會僅將之列為報告事項，未作成相關日期之記載，顯係 SSAC 董事會公司治理重大缺失。

(四) 耀管會為確實掌握轉投資事業財務狀況，已要求各轉投資事業按月（季）提供財務報表，瞭解營運狀況，有異常收支項目，要求該轉投資事業說明，以防止浪費、掏空。

(五) 耀管會為督促派兼各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未派兼董事、監察人轉投資事業，另派員列席董事會）加強營運管理，已於 98 年 5 月 21 日函請各派兼董事、監察人落實重大事項在董事會前須簽報，並依耀管會意見在董事會中表達，以維護耀管會股東權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686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經濟部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18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4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審核意見一「檢送耀管會專案檢討小組之檢討報告」，並就報告所載本案相關缺失、檢討結果、具體改善措施等摘要列表一節：

檢附「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專案檢討小組之檢討報告」（略）及「耀管會 SSAC 專案檢討小組之檢討報告摘要表」各 1 份。

二、有關審核意見二「耀管會承購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之股權，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其於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一節，說明如下：

（一）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承購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揚航太公司）之股權，係台翔公司考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原行政院開發基金）及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兩大股東須配合

審計部要求對轄下所屬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者，專案列管，並於必要時考慮結束投資，為避免該公司兩大股東撤資影響公司營運，爰於 85 年 6 月 6 日函請耀管會承購華揚航太公司 2.72% 股權（台翔公司持有華揚航太公司 22.22% 股權），並經華揚航太公司合資股東同意後始執行，故耀管會承購該公司持有在華揚航太公司 2.72% 股權，乃係基於配合政府發展我國的航太產業之立場。

（二）耀管會配合政策承購台翔公司持有華揚航太公司 2.72% 股權，係屬華揚航太公司股東間之股權交易，當時耀管會並非台翔公司股東，與台翔公司亦無交易往來，且台翔公司出售華揚航太公司股權後，改以「成本法」列帳，並依「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表達其相關年度之損益，均係基於公司治理之原則，耀管會無影響該公司營運損益之企圖與能力。

（三）台翔公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80 年結合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企業集團籌組合資成立，置 17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其法人股東（民間企業集團）皆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台翔公司召開董事會皆邀請華揚航太公司總經理報告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簡稱 SSAC）營運狀況，將財務資訊予以充分揭露，爰台翔公司股東皆能充分瞭解 SSAC 經營狀況，不致影響其財務報表之妥適性。

三、有關審核意見三「『陳○之工作合同與

美國同業界相比較應屬合理』之比較基礎、相關數據及結論由來」一節，說明如下：

(一)SSAC 係美國德拉瓦州登記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支給及獎勵措施，屬公司治理事項範圍，依據 SSAC 公司章程，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陳○工作合同係由 SSAC 蔡前董事長○○與陳○訂定，事前未徵求耀管會意見，亦未適時提報 SSAC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至 94 年 9 月 16 日始由董事會與陳○協議後，追認通過工作合同所列之各項獎勵案。

(二)陳○工作合同包含年薪、獎金、普通股及認股權等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年薪：有關陳○、SSAC 前、後任執行長（或總經理）及美國同業界執行長年薪之比較，分述如下：

(1)陳○（總經理兼執行長）：年薪 25 萬美元（郭○○接任董事長後，執行長年薪調為 30 萬美元），另加合約簽約一次性獎金 25 萬美元。

(2)SSAC 前、後任執行長（或總經理）：

A.Jack E. Braly（前任總經理）：年薪 20 萬美元（每年調薪 5%），績效獎金 23 萬美元（需達董事會所訂之年度目標）。

B.郭○○董事長（兼執行長）：年薪 30 萬美元（搬遷費、

住屋及座車等事項核實辦理）。

(3)與美國航空業界執行長比較：美國著名航空製造公司 CEO 之年薪約 78 萬美元～452 萬美元，茲各例舉高、中、低 3 位 CEO 之年薪如下：

A.V.D.Coffman（LOCKHEED MARTIN Chairman & CEO）：452 萬美元。

B.B.P.M.Condit（BOEING Chairman & CEO）：年薪 268 萬美元。

C.C.M. Jones（ROCKWELL COLLINS Pres.& CEO）：年薪 78.3 萬美元。

陳○曾擔任美國 AASI 飛機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12 年，於任內獲得 JC450 飛機 FAA 認證，且 AASI 飛機公司股票於 1996 年底於美國上市。SSAC 以年薪 25 萬美元（後調為年薪 30 萬美元），另加合約簽約的一次性獎金 25 萬美元，聘用陳○擔任 SSAC 總經理兼執行長，負責 SSAC 研發之 SJ30-2 認證工作，與 SSAC 前、後任執行長（或總經理）及美國航空業界比較尚屬合理。

2.獎金：基於美國公司常於達成公司之階段性重要里程碑目標（milestone）或達成營業目標皆有給予董事長或執行長及有功員工適當之獎勵措施，以激勵高階管理階層努力達成設定之預期目標，SSAC 依據取得 SJ30-2 證照

(美國航空總署【FAA】頒發之 TC 及 PC) 交機情形核發獎金，獎勵措施尚屬合宜。

3. 普通股及認股權：陳○及陳○指定之管理人員依聘用合約規定，在 3 年任期內，可獲 SSAC 普通股 1,861,685 股及認股權數 1,287,745 股，價值約新臺幣 6 億 8,891 萬元，惟該等權利在公司通過認證進入量產後始有實質獎勵，此乃激勵執行長及團隊儘早獲得 TC 及 PC 認證，進入量

產交機之獎勵措施。

- (三) 綜上，陳○之薪酬支給及獎勵措施，屬公司治理事項範圍，且 SSAC 董事會已於 94 年 9 月 16 日（陳○於 91 年 9 月 17 日接任 SSAC 總經理兼執行長）追認通過陳○工作合同所列之各項獎勵案，當時由於 SSAC 在研發、認證階段，陳○之薪酬支給及獎勵措施，係激勵執行長及團隊儘早獲得 TC 及 PC 認證，進入量產交機，與美國航空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耀管會 SSAC 專案檢討小組之檢討報告摘要表

SSAC 案缺失	檢討結果	具體改善措施
一、經營管理者不勝任。	本投資案因多位經營管理者之決策錯誤，導致投入之資金未能有效運用，認證時程一再錯誤評估及延誤；取得認證後，未做好量產準備即備料及僱用大量人力進入量產，造成不斷設計變更、呆料庫存增加，並耗盡量產資金。	耀管會檢討 SSAC 案投資失敗主要原因，以下幾點可為未來借鏡： 一、在耀管會能力尚未完備前，不應主導高風險之海外投資案。 二、耀管會未來個別投資案應特別注意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之適任性。 三、其次，被投資事業應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與稽核流程（稽核機制可為內部或外部），以確保專業經理人依循董事會決議執行業務。身為投資人不可能親臨投入經營管理事物，因此委託專業經理人經營實為必要手段。對於專業經理人是否能依循董事會決策推進業務，除了初期遴選人員應慎重之外，更應建立週延性的稽核與內控制度，並以固定週期性的方式，由 CEO 率各部門主管對董事會（或執行董事）進行經營業務報告，或以書面報告的方式取得執行成果，以衡量 CEO 是否適任，並對不適任之部門主管對 CEO 提出建議。如此才能確
二、第一任執行長任內未建立專案管理制度。	Jack Braly 執行長任內 6 年（85 年 7 月至 91 年 7 月）之時間未能建立專案管理制度，導致 TC 時程不斷延誤，認證費用不斷增加。（任內總計投入 2.89 億美元）	
三、84、85 年決定大幅修改設計。	該大幅設計（拉長機身、加大機翼及增加推力）致使後續認證時間一再錯估及延誤；從 84 年估算以	

SSAC 案缺失	檢討結果	具體改善措施
	8 千 5 百萬美元，2 年取得 TC 認證，延誤至 9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認證為止，花費了 5,345 億美元。	保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四、再者，投資之初，對何時或何情況退出就應設定好明確之退場機制，並確實遵行。
四、92 年 4 月 002 號機失事。	該事件經 NTSB 調查為設計不當，使認證時程延後 10 個月，增加經費支出 2,179 萬美元。經營階層為設計不當造成失事及認證時程延後與經費增加應負責任；惟其後迅速改正設計疏失，並在資金投入延誤 7 個月之情形下，仍於預定延後時程取得 TC 認證。	五、投資產品仍屬研究開發階段之案件，被投資事業經理人首重其專案管理之能力及是否具執行力。 六、投資案成功機會要高，必須做好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 (一)投資前評估 1.應針對不同類別之投資對象，投資前評估採用不同之評估項目。如投資對象為創投，則可依其過去執行績效、團隊成員經歷及對預期投資產業了解程度等評估是否投資。 2.參與投資條件協商人員是否專業（包括技術及管理），攸關投資權益。 3.配合政策之投資除考量政策目的達成外，仍應以能否獲利為最終投資決策之依歸。
五、財務策略規劃失當。	航太產業係屬資本密集產業，研發費時，需有龐大資金支應，資金籌措需多元化，惟 SSAC 始終無法多元化籌措資金。	2.參與投資條件協商人員是否專業（包括技術及管理），攸關投資權益。 3.配合政策之投資除考量政策目的達成外，仍應以能否獲利為最終投資決策之依歸。
六、股東持續投資信心不足。	國內民股投資人自 90 年起因 SJ30 飛機認證時程不斷延誤，公司不斷要求增資，且投資多年後仍未見成效，公司仍要求延後認證時程並挹注大量資金之情形下，對公司前景普遍信心不足，不願再提供資金。而政府則基於產業發展及外交之考量，仍繼續投入資金，支持 SSAC 之發展。	(二)投資後管理 1.如能取得董監事席次，可透過董事會運作監督管理。 2.如對被投資事業有控制力時，指派有能力又值得信賴之經理人管理公司變得非常重要。 3.要能充分掌握被投資事業狀況，隨時作為最佳退出時點或加碼投入決策之參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055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請轉知該部切實檢討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8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6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一「經濟部檢附之『耀管會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專案檢討小組之檢討報告』第 6 頁稱：『華揚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揚航太公司）投入 4,380 萬美元與美方 Swearingen Aircraft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AI）於 84 年 3 月 31 日成立 50/50 之合資公司 SSAC L.P.。』惟 L.P.之組織乃合資事業（合夥）而非公司，且該合資事業股權結構為 49.5/1/49.5（華揚航太公司與 SAI 各取得 49.5%之股權，史威靈先生則持有 1%），使 1%股權之持有者對公司營運居主導地位，顯見該檢討報告相關陳述不實，且對此種不合理之股權設計亦未見檢討。」一節，

說明如下：

- （一）華揚航太公司先於美國成立控股公司（即華揚航太國際公司），再由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與 SAI 協議各持 50%成立合資公司，研發生產 7 人座 SJ30 商務客機，基於責任承擔及稅負，該合資事業向美國政府登記註冊之股權結構為 49.5/1/49.5（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與 SAI 各取得 49.5%之股權，史威靈先生則持有 1%）之有限合夥組織（88 年 9 月 14 日改組為公司組織，在合夥組織期間，國內有關機構相關文件皆使用合資公司名義），理由如下：
 - 1.合夥組織在美不需繳交所得稅，稅負較公司組織為低。
 - 2.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無限責任僅止於華揚史威靈公司，華揚航太公司及華揚航太國際公司獲得保障。
 - 3.整體稅負，除可避免在美重複課稅，美國之稅款亦可扣抵華揚航太公司在臺灣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與 SAI 合資成立之 SSAC L.P.，其股權結構雖為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與 SAI 各取得 49.5%之股權，史威靈先生則持有 1%，惟合資協議書在董事席位、董事會運作、CEO 及所有財務人員之指派，均有重要關鍵規定，爰使我方（國內股東）對公司營運居主導地位：
 - 1.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擁有 6 席 SSAC L.P.（比 SAI 多 1 席）之董事指派權，SSAC L.P.任何議案除需

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且同意董事中至少需包括 1 名以上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董事同意始能生效。

2. 列有 12 項 super major votes，除需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且同意董事中需要華揚航太國際公司及 SAI 董事各 1 名以上同意始能生效。

3. 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有指派 CEO 及所有財務人員之絕對權利。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二「關於『耀管會承購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之股權，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顯有不當』乙節，經濟部復函稱：『台翔公司股東皆能充分瞭解 SSAC 經營狀況，不致影響其財務報表之妥適性…為避免該公司兩大股東撤資影響公司營運…耀管會承購華揚航太公司 2.72% 股權，係基於配合政府發展我國航太產業之立場』等語，惟耀管會承購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之股權 2.72% 股權，所改善者僅係台翔公司帳面上而非實質上之財務結構，對其財務報表之妥適性豈能謂為無不良影響？又耀管會以『配合政府政策為由』，協助台翔公司及其股東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均顯示該部並未就此項糾正意見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節，說明如下：

(一)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航太產業發展，於 83 年與台翔公司、統一、東帝士等企業集團，合組華揚航太公司，該會投資新臺幣 1 億 3,500 萬元，持股比例 11.11%。85 年 6 月 6 日台翔公司孫前董

事長○○致函該會楊前主任委員世緘，請該會承購台翔公司之華揚航太公司股權 2.72%，其主要原因係台翔公司為避免其 2 大股東－行政院國發基金（原行政院開發基金）及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因投資台翔公司虧損而撤資（審計部函示兩單位，對其轄下所屬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者，均需專案列管，並於必要時考慮結束投資），影響後續 SSAC 營運。本承購案經耀管會 8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經濟部 85 年 7 月 12 日經（85）計字第 85019506 號函准予備查。故耀管會承購台翔公司之華揚航太公司 2.72% 股權案，係配合航太產業發展及 SSAC 後續營運需要而進行之政策性承購。

(二) 耀管會承購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 2.72% 之股權，使台翔公司持股比例由 22.22% 降至 19.5%，免依會計原則以「權益法」列帳，逐年承認損失，使台翔公司免因 SSAC 飛機設計認證費用過高，常年處於帳列虧損之局面，對台翔公司財務報表之妥適性及正確性，造成之不良影響，說明如下：

1. 耀管會承購台翔公司在華揚航太公司 2.72% 之股權，使台翔公司不需逐年承認轉投資華揚航太公司損失（轉投資 SSAC 研發 SJ30 商務客機損失），造成台翔公司及其股東相關年度之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資產帳戶，顯現不正確營運成果，損害財務報表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投資大眾權

益（台翔公司股東大多數係股票上市【櫃】公司），確有必要予以檢討改進。

2. 本承購案既依會計原則規定，台翔公司改以「成本法」列帳，影響台翔公司財務報表之妥適性，惟台翔公司係政府為發展國內航太產業，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與國內企業集團合資成立，本承購案使其轉投資華揚航太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20% 以下，改以「成本法」列帳，可免因轉投資 SSAC 研發 SJ30 商務客機損失，導致其第二大股東（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交通銀行）撤資而影響轉投資事業 SSAC 商務客機（SJ30）之研發，俾能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交通銀行及民間投資者之認同，並進而協助政府全面推動我國航太產業，對台翔公司及我國航太產業之長期發展仍有其助益。

(三) 鑑於本承購案對台翔公司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妥適性，造成不良之影響，耀管會已做澈底檢討，並為維護股東權益，避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有關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之規定，該會已於 90 年 10 月訂定「耀管會轉投資作業要點」（97 年修訂為「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規定：耀管會之投資，以參加被投資事業增資為限，投資各被投資事業之比例，以不超過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目前該會已確實依前述規定嚴加審核投資案，並妥適做好事前評估作業，以杜絕對投資事業財務報表之表達造成不

良影響。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317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其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經濟部切實檢討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48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一「華揚航太國際公司（為華揚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揚航太公司】在美國成立之控股公司）與美方 Swearingen Aircraft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AI）於 84 年合資成立 SSAC L.P.（合資公司），實際提供資金者都是國內股東，原始股權設計卻是由美國股東掌經營權（91 年之前），其理安在？又國內股東既無經營權，如何獲得保障？」一節，說明如下：

就 SSAC L. P. 股權結構，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與 SAI 合資成立時，其股權結構為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與 SAI 各取得 49.5

%之股權，史威靈先生持有 1%，我方股權未超過 50%，雖未掌握實際經營權，惟就董事會席次及運作而言，我方對該公司經營已掌握主導權，如該公司董事席次，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擁有 6 席較 SAI 多 1 席，另該公司營運計畫、資金規劃、年度預算、組織與人力變更及高階主管之聘任等重大事項，均須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且任何議案至少需 1 名以上華揚航太國際公司董事同意始能生效，因此對國內股東權益應有保障。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二「復函稱『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有指派 CEO 及所有財務人員之絕對權利』，SSAC 之財務人員是否由我方指派？」一節，說明如下：依據合資協議書規定，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有財務主管核派權，85 年 3 月 27 日該公司召開第 1 次董事會通過：指派李文謙先生（華揚航太公司總經理）為 SSAC L. P. 之財務長；另 SSAC 復於 88 年 11 月聘費○○先生（華揚航太公司總經理）為財務長。因此 SSAC 成立初期，我方確已掌控該公司財務主管之核派權。

三、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三「『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規定：『耀管會……投資各被投資事業之比例，以不超過其資本額 20% 為原則』，惟投資比例雖未達 20%，仍可能對各被投資事業具有相當影響力，作業規範卻規定不能超過 20%，是否合理？此項規定是否能達到『杜絕對投資事業財務報表之表達造成不良影響』之目的？」一節，說明如下：

(一) 依據「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轉投資事業範圍

及比例：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鼓勵創新技術及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之投資計畫。前述轉投資事業大多數為民間無力興辦或資力不足者，且研發成本大，回收期程長，資金週轉率低，故對轉投資之資金額度，有必要做限制。由於耀管會參與投資之目的在協助產業發展，非以掌握企業經營權為目的，故轉投資比例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資本額之 20% 為原則，尚屬合理。

(二) 耀管會因組織型態特殊（係管理委員會，非屬公司）且早期所投資之事業，如航太業、生技產業等因研發成本大、回收期程長，若干被投資事業之獲利不穩定，其投資雖均以「成本法」評價，惟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管控作為，並未因財務報表之表達而造成不良影響。耀管會自 94 年起已依審計部建議，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投資超過被投資事業資本額 20% 者依「權益法」列帳，於當期認列，投資未達被投資事業資本額 20% 者，則列投資成本，期能明確表達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間置案查

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314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閒置，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5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26 日環署督字第 09900471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90047133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於 85 年至 91 年間，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閒置，核有違失糾正案，本署及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回復表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21154 號函暨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7 日府環廢字第 099011938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7 日府環廢字第 0990119383 號函影本及附件 1 份（略）。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糾正「臺南縣北門鄉垃圾掩埋場興建工程」核有違失案檢討改進回復表

監察院糾正內容	環保署及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回復內容	備註
一、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未依規定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即決定場址，使地下水位過高問題自始存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行事鄉愿，遽予補助其土地徵收費用及工程建設經費。連同地方政府共同出資達 1 億 242 萬	1.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係為選擇場址之依據，應於事前辦理。 2.北門鄉公所於 85 年 7 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 85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現場會勘，決議由執行單位負責評選場址是否為最適當用地。 3.北門鄉公所委託「立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86 年 5 月及 9 月合計辦理 4 孔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等工作，據以擬訂工程計畫書，經 3 次審查，臺南縣政府於 89 年 6 月同意備查工程計畫書、89 年 9 月備查工程預算書，本署於 89 年 10	

監察院糾正內容	環保署及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回復內容	備註
<p>餘元，完工後仍因地下水位問題無法使用，致閒置長達 4 年餘，均核有違失。</p>	<p>月始核列補助額度。</p> <p>4.臺南縣政府及北門鄉公所經檢討，當確實改進，該公所於興建該掩埋場計畫，應就預定興建場所先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並重視調查結果。</p> <p>5.本案雖於工程計畫書擬定前已辦理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已知地下水位高的問題，但因當時北門鄉垃圾處理問題甚為急迫且覓地不易，致執意興建。因審查委員反應經費偏高意見及樽節預算分配使用的考量，下修工程建設經費，輕估地下水位大自然力量，未施作高規格地下水位過高的克服工法，完工後地下水位高問題仍然存在，場地設施又遭受破壞等諸多因素，以致閒置長達 4 年餘，確屬不當，已記取教訓，在垃圾處理需求、地理條件、經費額度分配、使用營運單位態度等各主、客觀因素，應以更慎密的思考及作為，執行最佳的方案。</p> <p>6.依「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及本署訂頒「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96 年起，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不進掩埋場處理之規定，本署已無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藉由本案經驗，倘若需要○○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務必於事前做好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並依其結果審慎評估最佳方案。</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場址擇定後，為求便於審查，將原規劃設計工程經費由 1 億餘元壓至低於 4,000 萬元，使原欲以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實現，致該工程完工後無法依原規劃目的使用，顯有違失。</p>	<p>1.本案土地徵收費用 6,545 萬餘元，原規劃建設費用 1.6 億元，總計經費需求高達 2 億餘元。工程計畫書審查階段，審查委員提出經費偏高的意見，本署前中部辦公室（前身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基於該場使用年限規劃 5 年、北門鄉每日垃圾量僅 15 噸，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高達 8,000 餘元，考量樽節政府預算及有限分配使用，故於工程計畫書審查階段，建請將工程概算訂在 4,000 萬元內辦理。</p> <p>2.基於經濟及成本效益的考量，確有必要建議下修工程建設費用。惟因技術顧問規劃公司刪除重要工項，以「場區排水」解決施工問題，忽視地下</p>	

監察院糾正內容	環保署及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回復內容	備註
	<p>水位高之日後營運問題。</p> <p>3.本場 91 年 10 完工、同年 11 月北門鄉公所完成驗收，既完成驗收即應依計畫立即啟用掩埋場，惟公所一再拖延未啟用，場地設施又遭惡意破壞，致地下水高問題更劇，終致無法依原規劃目的使用。</p> <p>4.技術顧問公司是否善盡責任，以專業知識刪選必要工項、經費額度、公務人員專技知識以及使用單位態度等，均是能否達成規劃目標不可或缺的要件，本署、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北門鄉公所均應深切檢討，記取前車之鑑勿重蹈覆轍。</p>	
<p>三、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於本案場址投入總經費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竟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顯不符經濟及成本效益，核有疏失。</p>	<p>本場於籌辦興建至完工期間，因臺南縣轄內並無設置焚化廠，民國 85~88 年，全台垃圾危機堆積街頭事件層出不窮，當時北門鄉垃圾係採露天傾棄方式，垃圾四處飛散、滋生蚊蠅，垃圾腐化產生的污水污染附近水體，影響環境甚鉅，急需興建合乎環保衛生之垃圾掩埋場，雖然處理單價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但當時區域本位觀念甚重，而該鄉垃圾危機已迫在眉睫，必須儘速規劃解決，所承受的壓力和辛勞相當沉重，追溯當時背景，未能考慮經濟及成本效益，於鄉內興建處理本身垃圾之掩埋場，確屬不得已的方式。</p>	<p>左列部分資料引述自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7 日府環廢字第 0990119383 號函檢討改進情形表。</p>
<p>四、臺南縣政府對於專家學者勘查意見置若罔聞，盲目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後續亦無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殊有不當。</p>	<p>臺南縣政府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理由： 北門鄉地處沿海地層下陷區，鄉轄均屬地下水位高區域，要找到適合興建掩埋場地點，並不容易。又因舊垃圾堆置場已接近飽和，新掩埋場興建工程如停建或不能啟用，於當時情形，將產生垃圾大戰。如停止繼續興建，勢將牽涉到土地徵收經費、工程補助款、建設獎勵金等皆須繳回，造成公帑損失；另工程承包商損失賠償，其求償金額將超出完工合約金額。</p> <p>臺南縣政府後續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 1.原北門鄉公所有規劃地下水收集井，但因經費有限而刪除，後因湧泉問題，擬爭取追加預算增設地下水收集井。惟北門鄉公所遲未依規定提出變</p>	<p>左列部分資料引述自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7 日府環廢字第 0990119383 號函檢討改進情形表。</p>

監察院糾正內容	環保署及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回復內容	備註
	<p>更設計相關查核報告，因而未能據以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事項。</p> <p>2.臺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基於北門鄉地處沿海地層下陷區，鄉轄均屬地下水位高區，本場工程唯有從技術面改進，方為上策，擬同意尚未完工的 25%工程能繼續執行，待完工後該掩埋場可考慮做為該縣沿海三鄉蚵農棄置之蚵殼堆放使用或再利用之示範場，由於蚵殼不似垃圾較易產生污染，應不至於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一來可解決漁業廢棄物問題，再利用蚵殼尚可改善鹽化土壤，使用期滿後再復育為生態環保公園。</p> <p>環保署辦理情形：</p> <p>1.基於與原核定計畫之旨意及用途不同，而且蚵殼係營利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且未列為鄉公所清潔隊負責清除、處理項目之故，因而未同意臺南縣政府做為蚵殼處理場單一用途之申請。</p> <p>2.92 年 1 月 7 日會同臺南縣政府辦理現場勘查評估，建議可運入堆放大型家俱（木材）廢棄物粉碎後之木屑再覆土，掩埋高度達到比地下水位高之位置，再規劃做其他用途。95 年 10 月 23 日起已陸續清運北門鄉飄流枯竹、木材、蚵架等廢棄物至掩埋場處理。</p>	
<p>五、臺南縣北門鄉公所於完工後疏於維護管理，致該掩埋場部分設備於閒置 4 年期間遭竊或損壞，後續花費 156 萬餘元修復設施始能營運，惟營運情形仍不如預期，核有怠失。</p>	<p>北門鄉公所檢討改進情形：</p> <p>1.有關該掩埋場完工後疏於管理維護，致部分設備於閒置 4 年期間遭竊或損壞，致由上級機關補助經費辦理修繕始能營運部分，該公所業檢討相關權責人員違失情形，並已簽奉首長移由考績會審議行政責任，目前正進行審議中。</p> <p>2.前經本署補助 156 萬元以活化設施功能，並設置垃圾轉運站及修復場區設備，目前已正常營運；惟因該鄉屬沿海貧瘠鄉鎮，人口數僅 1 萬 2,000 多人，加以鄉民勤儉務實，捨棄傢俱量少，致目前進場處置一般廢棄物（廢傢俱、漂流木、枯枝葉等）營運情形雖不如預期，然而逢災變如莫拉克八八風災時，該掩埋場均主動協調臺南縣環保局轉知該縣其他鄉鎮，供縣府統籌調度特定廢棄</p>	<p>左列部分資料引述自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7 日府環廢字第 0990119383 號函檢討改進情形表。</p>

監察院糾正內容	環保署及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回復內容	備註
	<p>物處置之使用，作為臺南縣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堆置場，尚已漸發揮本場設置之功能與效益，並達到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目的。</p> <p>3.另為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北門鄉公所清潔隊已預定進駐辦公，除前由本署補助設置數位監視系統由全民監督外，該公所清潔隊進駐後將派員輪值、強化場區之管理，並將加強落實場區活化及設備之維護與購置。</p> <p>環保署辦理情形：</p> <p>1.本署為協助加強活化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前於 98 年 3 月同意補助該公所經費辦理活化改善工程，以增進設施功能 已於 98 年 7 月完工，除將垃圾轉運作業移至掩埋場內執行外，並由該公所清潔隊派員看管場區設施。</p> <p>2.另於 98 年 4 月，本署並補助北門鄉公所設置該掩埋場監視系統，以建立全民監督機制。</p> <p>3.本署將持續督促及協助臺南縣政府、北門鄉公所共同做好該掩埋場營運管理工作。除持續進場掩埋處理一般廢棄物（廢傢俱、漂流木、枯枝葉等）外，並作為臺南縣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堆置場場址，備緊急之需，俾使本案該場址設施作為廢棄物處理，得以具體達成效能。</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釀成慘劇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1105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對崩坍邊坡之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釐清，互相推諉；坍塌之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使用，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南投縣政府對危險山坡地，未積極主動預防災害之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

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28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118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11876 號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為調查「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案，茲檢陳本部及各相關機關檢討報告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8 年 10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68652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糾正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災害期間南投縣信義鄉台 21 線豐丘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檢討報告

- 一、有關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事故乙案，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專家學者之相關原因評估調查報告，認屬於天然災害的範疇，尚非無據。惟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本案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

屬釐清等，互相推諉，顯有不當案。

檢討說明：（交通部）

- (一)查本部公路總局依據大院首揭函示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函送調查報告、並蒙大院 98 年 2 月 23 日約詢與 98 年 6 月 16 日赴現場勘查在案。
- (二)本部公路總局轄管道路上下邊坡面臨單位有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水利署、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歷年來每逢災害時均積極辦理道路搶修工作，對於道路上下邊坡治理部分，本部公路總局養護單位對於災害過後上下邊坡裸露易危及用路人安全時，雖土地非該局所有，該局養護單位人員仍主動徵求地主或他機關同意後，即辦理裸坡復建工程，以保護用路人安全，如評估裸坡保護工程無法達到防災減災效果時，將以長期性考量採改道方式處理，也因長年來本部公路總局主動處理上下邊坡問題，導致各相關單位及民眾誤解路基上下邊坡養護權責屬本機關，致使有相關維護管理歸屬須釐清之問題產生，合先陳請鑒察。
- (三)有鑑於 97 年 9 月份連續颱風襲擊台灣，本部公路總局轄管道路多處邊坡崩塌，為避免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並落實防災工作，本部公路總局業與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共同成立「大型邊坡整治聯繫小組」會議，已於 98.2.10 日由本部公路總局與林務局、水保局局長共同主持第 1 次會報，該會報確認聯繫機制為地區工程處每季召開一次，局對局聯繫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
- (四)本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98.3.12 與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所屬單位召開「大型邊坡坍塌路段整治聯繫會報」協商後大部分案件均達成共識，僅有台 14 線廬山地滑路段及台 21 線豐丘明隧道附近塌坍裸坡處理部分等二案件當時未有共識。

(五)案經本部公路總局於 98.4.7 與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召開第 2 次「大型邊坡坍塌路段整治聯繫會報」，獲致結論：「舊台 21 線坍塌段請水土保持局於 98 年底前做好排水設施，本部公路總局再處理裸坡護坡」，目前本部公路總局俟水土保持局排水設施完成後，即配合辦理發包處理裸坡部分。

(六)豐丘明隧道旁之豐丘北溪每逢颱風豪雨仍有大量土石流完全淹沒台 21 線沙里仙洞橋，經查係因豐丘北溪上游側因 921 地震影響，地層受擾動產生多處崩場地且溪流兩岸岩石亦風化嚴重，每當颱風來襲洪水沖刷所產生的土石流量相當驚人，造成交通中斷，且日益嚴重，本部公路總局為徹底解決乃予改線，於 98 年 3 月完成台 21 線沙里凍高架橋，目前已避開該危險路段，行車安全無虞。

(七)另本部公路總局督導所屬工務段除依據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辦理養護工作及公路養護手冊辦理養護巡查外，對於周遭環境於颱風、豪雨前後路基上下邊坡、橋梁上下游 500 公尺內或公路沿線護岸，具有潛在危險性因子時，亦主動函知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以達到防災及減災目的。

二、本案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設定耕作權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並不得轉讓或出租。惟遭非法轉讓由孫添發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為上開辦法之執行機關，本案災害發生前未能依法查處，迨災害發生後始於 98 年 4 月 7 日完成塗銷登記，管理顯有疏失；又行政院原民會為該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管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均有怠失案。

檢討說明：（原民會 98 年 12 月 2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55327 號函）

(一)本會辦理情形

1.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明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鄉公所。但該條文係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施行，依修正前之舊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即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前之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2.有關豐丘明隧道涉及原住民保留地情形如下：

(1)809 地號：土地面積為 3.6977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無設定他項權利及出租情形，經洽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表示，該筆林地於災害發生前現況使用為雜木（林），無超

限利用情形。

(2)810 地號：土地面積為 0.1640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由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定耕作權予全萬善君，土地現使用人為非原住民孫添發，現況種植蓮霧果樹。

(3)811 地號：土地面積為 0.43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由該所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予莊麗瓊君種植蓮霧使用。

3.有關 810 地號遭非法使用轉讓與非原住民種植果樹使用查處情形，依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 3 月 4 日信鄉農字第 0980003113 號函復略為：本案耕作權人表示「自始至終未自行使用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為何耕作權設定登記於名下，亦全然不知，本人自願拋棄該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權利」，經信義鄉公所檢附相關文件送水里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 4 月 7 日完成耕作權拋棄塗銷登記。

4.本會自 96 年 4 月 25 日為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後，依財政部函請各縣市政府就本會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填製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案經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查復均無占用情形在案，詳述如下：

(1)本會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21 日

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0047 號函，於 97 年 1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03331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本會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於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部分，填製截至 96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經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97 年 5 月 8 日投府原產字第 09700846270 號查復南投縣無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2)本會依財政部 97 年 7 月 2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0599 號函，於 97 年 7 月 24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3385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本會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於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部分，填製截至 97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經南投縣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府授原產字第 09700082850 號、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7 年 9 月 18 日信鄉農字第 0970014548 號函查復，該鄉有信義段 1 筆、人和段 7 筆共計 8 筆土地有被占用情形，豐丘段土地查無被占用情形。

(3)本會依財政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0530 號函，於 98 年 2 月 23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07026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本會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於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部分，填製截至 97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經南投縣政府 98 年 5 月

18 日府授原產字第 098010274 30 號、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 4 月 13 日信鄉農字第 0980 005745 號函查復未發現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5. 本會為縣政府處理非原住民依法承租及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事宜，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51714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就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者，請依法訴究排除占用，以善盡管理之責。另為積極督促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依法查處該鄉豐丘村明隧道地區，是否有原住民違法轉租、轉讓原住民保留地，及非原住民依法承租、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事宜，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80007330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同信義鄉公所確實依本辦法第 16、29 條規定收回，及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返還之，以善盡管理之責。
6. 又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縣政府、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的設定、所有權之取得及租約核定，前述經常性業務均為縣政府及鄉公所之權責，在行政作業過程中，均需由執行機關鄉公所至現地勘查，如有發現有違法轉租、轉讓情事或有非法占用、違規使用情形，依本辦法第 16、27、29 條及民法、刑法皆有明定處理措施，即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執行機

關依法查處。本會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提供法令疑義解釋協助，並給予經費補助或核准其動支原住民保留地租金，以執行排除工作。基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係屬經常性工作，相關業務由縣、鄉隨時處理。本會為督促縣、鄉依法查處原住民保留地違法事宜，在各項會議、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或於年度期末查證時，均責請縣政府及鄉公所對未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使用者，或違法轉租、轉讓、非法占用等情事者，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之規定查明妥處。

(二)分析檢討

本會不同於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有隸屬單位作為執行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北、中、南三區辦事處及各分處，隸屬單位有龐大人力及資源，本會作為全國原住民保留地之主管機關及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範圍含括 55 個原住民鄉鎮，面積達 26 萬多公頃土地之各項管理輔導利用業務，而會本部僅配置 3 名承辦人員辦理所有相關業務，故本會許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事務僅能仰賴地方政府執行。

(三)改進措施

1. 本會業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80007330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同信義鄉公所確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6 條

及第 29 條規定查處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轉讓、轉租或非法佔用及違法使用事宜；惟信義鄉公所於 98 年 3 月 4 日以信鄉農字第 080003113 號函復本案無原住民違法轉讓或轉租情形，然豐丘段 810 地號經南投縣政府 98 年 2 月 25 日府授原產字第 09800425770 號函復，耕作權人為全萬善，土地現使用人為孫添發，與信義鄉公所查復結果不一致，本會再以 98 年 3 月 18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10243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孫添發使用豐丘段 810 地號土地權源為何詳查，如有違規使（占）用之情事，請依規定排除。

2. 有關「坍塌之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讓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而行政院原民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乙節，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遭非原住民非法使用乙節，本會業已依 98 年 2 月 24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80007330 號及 98 年 3 月 18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10243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及信義鄉公所查明後依規定排除。另非原住民非法使（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事宜，地方政府顧及面臨民意代表關切及既得利益者之壓力，本會將積極參與協調，克服執行面之困擾，並請南投縣政府督同信義鄉公所訂定執行期程及工作項目，確實依期程

執行，並將成果報會備查；本會也將定期查證縣、鄉執行成效。

三、本案發生崩塌之邊坡，坡度陡峭，發生數次坍塌，南投縣政府對於轄屬範圍內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或加以限制使用，甚至檢討陳報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嚴格禁止危險山坡地之任何開發行為，其無視災區坡地之潛在危險，而採消極被動之作為，顯有可議案。

檢討說明：（南投縣政府 98.112.11 府農管字第 09802559850 號函）

（一）經查本案崩塌之土地為 809 地號，位於台 21 線道路上邊坡，植生覆蓋良好，810 及 811 地號現況為等高耕作種植蓮霧並全園植草，尚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3 筆地號其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該 3 筆土地除 809 地號之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外，其餘 2 筆為農牧用地，先與敘明。

（二）有關崩場地災害之中央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法中並無將此等類型災害列入，因此對於崩場地災害，目前尚無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統籌，惟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30 日函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明定經濟部應設置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坡地崩塌災害預警能力。又崩場地之處理，依所在位置權責分工下，如位屬林班地，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負責，如屬道路上下邊坡不可分割地區，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

- (三)本案崩塌之原因，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專家學者評估調查所提出之「豐丘地滑機制評析」報告結論，認屬天然災害的範疇，且因該地區地質條件原本就較不穩定，加上地下水脈絡縱橫交織，經過辛樂克颱風來襲所帶來豐沛雨量作用下，導致邊坡滑動，大量土石掩埋正在通行之民眾車輛。因此，對於民眾合法使用且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言，除可預見災害發生前，可依據水土保持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做好緊急防災處置外，尚無任何法源依據可限制民眾合法使用，雖該邊坡曾發生 2 次崩塌，但都經公路總局整治且評估後，認為安全而開放台 21 線繼續通行。
- (四)至於調查意見第三點指出，本府對於轄屬範圍內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或加以限制使用，甚至檢討陳報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嚴格禁止危險山坡地之任何開發行為部分並非事實，本府每年皆依規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轄區內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地區，惟因法令限制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導致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礙於民意而提報意願不高，並非本府未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
- (五)然就本案農業使用而言，縱使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0087 號函說明二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禁止事項中，對於區內土地得為從來合法之使用，仍予以維持，故尚無法限制民眾農業使用，且本案崩塌之主因，非因 810 及 811 地號種植蓮霧導致，更無法說服民眾配合劃定。另山坡地之灌溉水源極為珍貴，農民均設置蓄水池收集水源節制用水，並無因灌溉致山崩情事。

- (六)本縣屬農業縣且面積廣闊，達 41 餘萬公頃，佔台灣地區總面積 11.41%，為全省第 2 大面積縣市，其中山坡地面積高達 39 餘萬公佔全縣面積 95%。本府為加強山坡地管理工作，除已於 95 年 7 月正式成立山坡地管理課，專責辦理山坡地管理業務，除每年針對轄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另 95 年度亦針對豐丘村等 11 處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及縣內特定水土保持區教育宣導 10 場，顯示本府對於山坡地防災工作之重視。

檢討說明：(行政院農委會 98.11.17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1919 號函)

本會經審視糾正案文未列為糾正機關；本會仍將基於水土保持中央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之各項管理工作，以落實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269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97 年間辛樂克颱風來襲，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慘劇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確實查明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6 日 (99) 院台交字第 099250009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5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41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4162 號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為調查「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案，茲檢陳檢討報告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15234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糾正 98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災害期間南投縣信義鄉台 21 線豐丘明隧道附近土石坍方檢討報告

一、經核本案貴院暨所屬機關已就案情相關事項提出檢討改善，惟有關南投縣政府對轄屬範圍內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部分，南投縣政府未予說明

對於類此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如何檢討預防災害之發生。

檢討說明：

本案經南投縣政府 99 年 4 月 23 日府農管字第 09900867030 號函復略以：本府對於轄屬範圍內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每年皆依規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轄區內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地區，且面對本縣山坡地範圍廣大，國土保安確有必要先予整體規劃，因此，本府於 99 年 3 月 15 日府農管字第 0990055471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經費辦理本縣國土保安規劃工作，並列入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為加強災害預防工作，每年針對轄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近幾年來，疏散避難已成民眾躲避天然災害最佳選擇，且傷亡人數幾乎為零，顯示本府對於山坡地防災工作之重視。

二、對於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由非原住民常年使用種植果樹，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信義鄉公所查處部分，南投縣政府亦予提出相關檢討改善之說明，又依信義鄉公所 98 年 3 月 4 日信鄉農字第 0980003113 號函說明略為：「本案耕作權人表示自始至終未自行使用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為何耕作權設定登記於名下，亦全然不知，本人自願拋棄該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權利」，則有關耕作權人為何會全然不知耕作權設定登記於其名下，其設定登記之程序如何，其中有無涉及偽造文書情事，併請南投縣政府查明見復。

檢討說明：

(一)本案經南投縣政府 99 年 4 月 23 日府農管字第 09900867030 號函復：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又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故本案審查與核定之權責在鄉（鎮、市、區）公所，合先敘明。

(二)按上述辦法有關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業務實務，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設定耕作權（地上權同）登記事宜，由原住民向鄉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鄉公所受理審查書面資料及實地會勘標的，其是否已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再由鄉公所填造審查清冊提送該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填造土地耕作權登記申請書件核蓋鄉公所印信，連同審查清冊、全戶戶籍謄本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以，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作業要點附件三之辦理程序第 5 點：「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至審查實地調查填造審查清冊等限 15 天內完成，並

訂期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作業完成後限 5 天內函送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或將未通過原因通知申請人。」均訂有明文在案。

(三)至本案是否有無涉及偽造文書情事乙案，依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提供耕作權人申請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登記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清冊，確係由申請人提出，且再依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登記書件內，原耕作權人亦提出本人之印鑑證明書，鄉公所並無偽造文書之情事，至原耕作權人稱其完全不知，是否為卸其私下轉讓原住民保留地之責，而提之推諉之詞，非行政人員可得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葉耀鵬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99 年 2 月 25 日、26 日

巡察經過

一、2 月 25 日：(一)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2 時 30 分：參訪慶富與高鼎造船廠。(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6 時：巡察「高雄市

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暨「高雄港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

二、2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35人；接受人民書狀17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高雄市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暨「高雄港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

葉委員耀鵬

一、本日巡察為海洋產業部分，高雄市海洋產業亦有面臨部分困境。高雄市為遠洋漁業重要之基地，惟漁業已逐步限縮。高雄市以設置專區之方式推動遊艇產業，該作為屬良好的規劃方式。

二、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港的特色作如何因應及發揮？高雄港務局在面對轉型的時候應如何調適？建議高雄港務局儘量找出在轉型中需行政院、經濟部、或交通部及本院能夠幫助的地方，使高雄港轉型更為快速。

三、本日參訪2家造船廠提出土地使用問題，請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局妥善協商，以期安定廠商投資意願，並請考量將租期銜接南星計畫建置期程，使旗津遊艇產業持續發展。

四、漁業發展部分是否以產量為漁業輔導目標？如何幫助漁業產業之提昇？全球漁業資源限縮聲浪高漲，未來如何因應？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目前辦理各項業務所遇之困境請以書面提供本院，以利本院協調中央相關單位協助地方解決。

黃委員煌雄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提發展海洋產業未來努力目標中之「建構大高雄都漁業生

技專區」乙項，將由何單位辦理？如何達成？以高雄市政府單一力量似嫌不足，應有中央及產、學界全力支援，緊密銜接較有成功機會。

二、有關海洋策略性產業之選定十分重要，以今日參訪之造船業可否作為選項？慎選海洋策略性產業為重要課題，請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局共同思考。

三、有關造船公會所提之各項建議案請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於職權範圍內說明，至於職權範圍外者依問題情況，如大方向屬於策略性產業之選項者，可考量協助推動。

四、高雄港務局所提四港自由貿易港區廠商營運量的數字，個人感到很驚訝。台中港進展很快，業務遙遙領先各港，可以說是異軍突起，這已改變了以往高雄港及基隆港南北並立的形勢，是這些年來台灣港務發展很重大之變化。請港務局對於此現象予以說明，並預估未來可能之發展？

五、請高雄港務局說明航港體制改革後，對目前四港之營運量會有何改變？可達成何種目標？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劉興善、葛永光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

巡察時間：99年1月27日

巡察經過

一、1月27日上午3位監察委員先與桃園縣吳志揚縣長會晤，雙方針對桃園縣政及捷運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聽取「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

規劃」簡報，3 位委員提供相關建議供規劃參考，簡報後隨即於縣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則先前往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巡察，了解該中心工程完成進度及委外經營計畫，之後再前往龍潭鄉，巡察石門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二、接見人民陳情 7 人；接受人民書狀 4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桃園縣政府「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規劃」簡報

趙委員昌平

1. 有關桃園縣捷運系統的發展，在前任朱縣長及吳縣長的努力下，已有非常詳盡的規劃，我們也期望，這個系統的建構能完整的實現，因為這個系統不只是桃園縣，也是整個北部地區非常關鍵的交通建設。
2. 有關桃園捷運綠線自償率過低的問題，交通部也有這方面的疑慮，縣府必需要提出確切可行的方案，承載量的評估需審慎，而不是只憑樂觀，台灣高鐵、高雄捷運營運虧損，都是當初對承載量過份樂觀的結果，所以我們在處理這類的建設時，要很重視風險的評估。
3. 有關捷運的開通，不只是交通路線方面的問題，而是包含沿線土地開發效益、周邊營運是否採 BOT 等，這些都需要都市計畫整體的通盤檢討，另外一點，過去台鐵捷運在規劃時，採初期為幅射方式建構，再連結成環狀線，最後才能成為一個非常好的交通網路系統，提供參考。
4. 有關運輸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要能紓解大都市過份擁擠的路況，也就是塞

車問題，所以在一些捷運郊區大站旁，必需要有停車場，讓民眾在此停車，然後再搭捷運到桃園、中壢或台北市區，避免市中心過份擁擠的情形。除此之外，葛委員亦於上午時向縣長提到，捷運不單單只是捷運系統，而是一般道路、平面道路、公共運輸的整合，才能建構一個非常完整的交通系統。

劉委員興善

1. 有人說做任何事情前，如果先問法律人的意見，常常沒有一件能做，但監察院的職責，卻是站在法律的立場監督行政機關，所以我在這裡的發言，只是給行政單位一個參考的意見。
2. 有關興建桃園捷運最初的目的，就是要開拓航空城的發展，另外第二個考慮，就是桃園縣如果要成為國際型的大都市，人口數卻未達 1 千萬，根本沒有競爭力。所以在這兩個目標的前提下，加上考量大台北地區的發展，捷運規劃的目標人口數，不應只是剛剛報告中 180 萬或 280 萬，應該是以大台北地區發展為目標，1 千萬人口數做為規劃基準，再加上發展航空城做為為主軸，所以在規劃時，應該大膽一點，以民國 60~70 年間台北地區的發展為例，很明顯的就是與當初的規劃有所落差，因為人口增加的速度高於預期，造成必須一次 5 條捷運線同時開發，造成台北地區的交通進入黑暗期。
3. 此外，以外國捷運開發為例，初期一定得由政府鼓勵民眾搭乘，以美國紐約市為例，政府為了鼓勵民眾搭，會以各種補助方式來提升民眾的意願，

根本不會考慮什麼自償性的問題，當然今天這種狀況，高捷是一個很大的因素，但這是因為高雄市只有 1 百多萬的人口，與桃園縣這種以 1000 萬人口為規劃基準的願景當然不能相提並論，如果桃園縣這種有遠景的發展，因高捷的例子而受到影響，那這樣什麼事都沒辦法做了。所以，我個人的建議是應該要大膽一點，格局放大一點，因為航空城的成敗，就是桃園縣的成敗，捷運，不只為了桃園縣而建，而是為了整個大台北地區而建，以此做為思考的方向，對捷運的設立會有好的影響，也可以用這兩個思考方式向中央來建議。

葛委員永光

1. 有關捷運綠線自償率過低的問題，縣府的評估是否過於樂觀，以之前高鐵、高捷的經驗來看，確實有一些落差，建議縣府還是要更謹慎的研究，因為這涉及將來桃園人口的發展，以及載運量及後續自償率的問題。所以有關現在桃園 198 萬的人口，一直到 130 年能夠容納 281 萬的人口，這當然是一種預估，且有待檢驗，但假如真的有這麼多人人口，是不是大家都會採搭捷運來當做通勤的工具？這有幾個因素，第一，因為桃園離台北不遠，如果高速公路不會塞車，開車其實是一個蠻方便的選擇，搭捷運的誘因就不大，第二，如果要做捷運，如趙委員所說的，此時桃園市內本身的道路捷運系統就很重要，因為搭捷運到市區後下車，還是會遇到交通的問題。所以捷運的興建是一個國家性整體的問題，長遠來看，還是一定要走的

路。

2. 這條捷運系統蓋好了，還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就如我之前所說的，也就是市區內的道路交通系統要完整，以我所住的地點來說，例如中正路，如果捷運系統蓋好了，因為有綠線經過，交通負荷量勢必會愈來愈重，此外像是經國路，因為是上高速公路的必經路線，如捷運蓋好了，勢必也會影響其交通流量，但目前卻沒有拓寬路面的計畫。

3. 台北經驗雖然很重要，但有關捷運部分，嚴格來說，臺灣沒有捷運人才，都得靠外國廠商，木柵線就是例子，造成營運出狀況時，都得仰賴他們解決，一直到現在，我們才逐漸培養出一些屬於自己的人才，這種情形，即使到現在的文湖線也是，包括軟體、網路系統等技術，都被外國廠商所掌握，為了避免這種情形發生，將來捷運是由土建工程或機電工程主導必須要注意，因為全世界捷運機電系統供應商就是那幾家，根據縣府的預算報告，土建是多於機電，台北市目前用土木綁機電，就是避免被這些外國廠商所控制，但這種策略也引起很大的質疑，所以將來採用什麼發包策略，縣府要多考量，也要謹慎思考。

二、聽取桃園縣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簡報

趙委員昌平

1. 藝文園區早期在省政府時就已有規劃，早期名稱是南崁藝文中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地標，所以我們關切的第 1 點，就是何時能完工開始使用，第 2 點，就是它的營運模式、經營

策略為何？能否保持一個藝文園區特有的形式？

2. 本案是以促參法進行開發，館本身的營運是採 OT 方式，周邊則有很多的 BOT 案，縣府可否對將來的 OT 營運方式做個說明？此外一次簽約 20 年是不是恰當？
3. 因為藝文園區位在市中心，所以停車問題很重要，除了室內的停車場外，也必須規劃外部的停車場，不然將來交通會成為最大的問題。
4. 如果沒有藝術文化，就不足以成為一個國際級的都市，所以現在的政府單位，例如文建會等，都在積極推動國家文化產業的發展，建議在藝文園區旁，可以營造一些文化藝術氣息，就像國外一樣，由城市的文化氣息，配合適當的營運模式和經營策略，開發潛在的觀光商機和發展。

劉委員興善

1. 有關藝文園區委外經營的期限為 20 年，除非業者的財力很具規模，有長遠投資的打算，不然敢來投資的廠商，持投機心態的機率比較高，所以將來的營運模式，才是桃園縣真正要面對的挑戰。
2. 任何有關藝文的經營，都是長期努力累積的結果，以台北市為例，都是以國家的力量及政府的財力在做，再加上台北市的人口數，遠高於桃園縣目前的 180 萬，所以我個人的建議比較務實一點，發展這個藝文園區，要注意營運招商的合約訂定，不要重蹈阿里山觀光鐵路委外經營案的失敗例子，一次就 20 年 OT 出去，結果營運 1 年就發生 88 水災，造成鐵路損毀，廠

商無力修復，政府不得和業者解約，且解約的過程中，因為發生權利義務的問題，導致林務局和農委會還要賠錢給廠商，目前這個案子監察院已開始調查。因此像這類型的 OT 案件，縣府要審慎規劃營運模式，未雨綢繆，避免這種情形發生。

3. 有關本案這種大型委外經營契約的內容，是只由文化局自行擬定？還是有請律師針對內容進行研商？如果沒有，在此強烈建議縣府，應請有經驗的專業律師團隊，重新審視招商契約內容，以免將來發生經營問題時造成縣府與廠商更大的損失。

葛委員永光

1. 有關藝文園區的營運，押標金 2000 萬就可投標，且可營運 20 年，會不會引起外界有賤賣政府資產的質疑？
2. 藝文園區硬體完工後，接下來就是軟體的問題，會不會有淪為蚊子館的可能？將來可以在館中進行的活動種類有那些？多功能的結果，會不會變成功能定位上的失焦？文化局在這方面有何構想？將來如果將商展或書展集中在展演中心舉辦，那體育館就可以空出來，縣府是否另有其它的規劃？
3. 藝文園區的委外經營案，之前曾經招商 2 次均無人投標，加上現在景氣仍未完全復甦，第 3 次會不會仍然沒有人投標？另外園區的展演中心屬公共設施，興建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多數市民及團體使用，將來如果招商出去，廠商為了營利，勢必會用較高的租金出借場地，無形中壓縮其他人使用的機會、意願或檔期，這方面縣府的規劃為何？是否有保留部份的場地或檔

期供縣府規劃使用？

三、聽取龍潭鄉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簡報

趙委員昌平

- 1.本工程原承包商的開工日期為何？實際停工日期為何？新承包商的開工日期為何？中間為何有約 1 年的停工？與原承商間的契約問題是否已解決了？
- 2.本工程在施工期間，附近居民投訴施工廠商似有盜挖砂石及回填垃圾的情形，縣府的處理情形為何？
- 3.本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是否可依契約所定期限在民國 100 年完工？請監造單位說明一下。

劉委員興善

- 1.本工程經費中，屬污水廠部分的工程經費佔多少？屬接管部分的工程佔多少？預計何時開始運轉？
- 2.本契約的內容，是屬制式合約，還是特別訂定的合約？合約中是否有訂定連帶保證廠商？
- 3.原承商所施做完成的基樁，是否會有後續求償問題？會不會影響新承商的工程施做進度？

葛委員永光

- 1.本工程的主要目的和功能為何？完工後對桃園地區有何影響？當地民眾對這個工程有何想法？
- 2.本工程的原承商是否惡性倒閉？還是因為當時物價上漲幅度過大無法負荷而倒閉？縣府有無因此而受到損失？
- 3.新承商華懋科技有無承接上的問題？華懋科技第一次為何沒來投標？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新竹市、苗栗縣、新竹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昌平、葛永光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市、苗栗縣
新竹縣

巡察時間：99 年 2 月 23 日至 99 年 2 月 24 日

巡察經過

- 一、本院 98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及葛委員永光，於本(99)年 2 月 23 日、24 日赴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23 日上午至新竹市政府，先拜會剛就職的許明財市長，就市政建設交換意見，隨即於該市大禮堂及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嗣於會議室聽取許市長及市府財政處長有關市政府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改善措施簡報，巡察委員並就新竹市目前敬老津貼發放情形及是否有排富條款等，一一垂詢。會後至新竹城隍廟實地巡察了解古蹟維護管理情形。
- 二、23 日下午，先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聽取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有關消防、工安相關措施規劃及執行情形簡報，並舉行座談。隨後於當日下午 3 時許到達苗栗縣政府，拜會縣長劉政鴻後，即於縣府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受理陳情結束後，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府有關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規劃簡報，及該府就苗栗市南苗地區台糖閒置土地之處理建議等，會後驅車至明德水庫實地瞭解執行現況。
- 三、翌日即 24 日上午，於上午 9 時 30 分到達新竹縣政府，拜會剛就職的邱鏡淳縣長，委員等與縣長除就縣政建設交換意見，並聽取縣長說明有關該縣敬老津貼發放，已參考國民年金規定，訂定排富條款，排除九大對象等情形。隨即於縣

府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嗣前往新竹縣北埔鄉，實地視察瞭解「北埔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情形，包括金廣福公館修復工程、北埔慈天宮及周邊 6 條歷史巷道整修工程等。24 日下午，由北埔鄉驅車至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聽取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簡報，趙委員指示放流水排入頭前溪之前，應確實做好水質檢測，簡報完畢後由該廠污水廠營運廠商導引，實地瞭解運作管理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 30 人；接受人民書狀 3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視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工安相關措施規劃及執行情形，並實地瞭解現況

時間：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5：20

地點：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陪同視察人員：新竹市政府：副市長陳全桂、行政處處長范春鑾、環保局副局長江盛任、工務處科長林文欽、工務處科員鄭明遠、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葉日凱、行政處科員陸淑華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主任秘書高誓男、勞資組組長張金豐、工商組組長呂理焜、營建組組長傅金門、建管組組長許勝昌、勞資組科長羅光榮、工商組消防隊長張宗斌、隊員詹豐榮、勞資組技正鄧慧卿
劉委員興善：

對於新竹科學園區而言，我個人特別關心主要原因是由於多年前園區廠商發生重大火災，賠償及相關訴訟問題造成相當多的爭議，賠償金額為非常可觀的天文數字，基於上述等因素，因此對科學園區的消防組織的編制是急需解決的一個頭痛問題，現階段除了仰

賴新竹縣市政府消防單位技術支援，未來科學園區是否要成立一個完整消防單位，若沒有設立，國際上如果有重大投資案件，在爭取時是否會造成困擾？園區消防單位是否會成立？或是需協助解決？希望聽取大家意見。新竹科學園區自民國 80 年對於台灣產業經濟發展具有功不可沒的重要角色，民國 85 年後，相關週邊的產業也隨著園區的蓬勃發展而成長，使台灣在世界上具領導的地位，相關硬體設施的安全，將影響廠商進入園區投資的意願，因此提供完善工安環境是影響投資意願重要的因素，如工安上有任何需要提供協助可一併提出。

葛委員永光：

竹科已發展 30 年，可進行階段性檢討：

1. 未來產業發展，以目前管理局為三級機關，是否足以應付，是否有進行組織檢討？
2. 園區科技廠商聚集，相關水電供應之穩定，園區如何處置？
3. 工業廢水的排出及水污染的問題如何得到有效的控制？對於週遭環境生態是否會有影響？
4. 各國網際網路發達，園區資安及防止駭客入侵等因應措施為何？

趙委員昌平：

1. 本次巡察重點在於園區工安、消防及未來的發展，科學園區自 69 年成立後，扮演著台灣近代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角色，因此園區內消防、工安等（包含園區消防隊及縣市消防局）通報及救援系統的建立非常重要，平常是否有舉辦緊急事件處理演練及如何因應方可發揮最大效應？
2. 過去幾年所發生 15 件救災案件內容為何？
3. 水電供應近況如何？對於未來供水供電穩定性如何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科管局顏局長宗明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建立單一窗口服務為園區發展之最大利基，無論是工安消防或是其他業務，皆由其他機關或跨縣市政府授權，可快速有效的替園區事業單位廠商服務，使廠商有高度意願來新竹科學園區投資，這是世界其他國家或大陸地區所稱羨的。管理局的核心價值為效率、便民、廉能。廠商單一窗口的服務是我們所值得驕傲的績效。發生三大火災時本人負責督導消防隊，也都在現場，三大火災的原因係因由科學園區外部承攬商進入園區施工時沒注意到工業安全，後經實施園區承攬商進入園區必須經過公會 6 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才可以作業之措施後，沒有再發生類似之重大火災，工廠火災保費也因此逐年調低。

科管局消防隊雖是一個臨時編組，但是我們除進行自我消防訓練外，也派遣隊員到外受訓增進救災能力，另縣市政府消防局與園區消防隊會互相支援、統籌運用。關於消防隊法制化問題，屬於地方消防權責，但園區廠商希望維持單一窗口，消防、工安皆已授權，如收回廠商會反彈，對園區的組織、產業發展的連貫性是不利的。至於三級單位是否可以維持，目前尚未定案，組織再造以後，消防隊的定位法制化或與地方整合問題，仍需要監委們的支持。

陸客來園區參觀部份，目前僅開放簡報，並未開放至工廠內部參觀，應沒有安全問題，目前皆依規定辦理來訪事宜。

供水對園區一直都是問題，但科管局利用休耕、北水南運、南水北運解決用水問題，另寶二水庫完成後，總蓄水量可增加 3500 萬噸，缺水壓力業已解除，又農曆年期間之豐沛雨量，使得今年 7 月前可供水無虞；電力供應部分，因園區採雙迴路設計，在電力供應品質較無問題。

園區污水處理管制可說是全國工業區的典範，科管局在設立新園區時皆須先建置污水處理廠，解決污水處理問題，新竹園區目前有兩個污水處理廠，且有環保監督小組及環保團體的監督，排放水不可以有差錯，也無問題。

有關網路是否有駭客侵入問題，科管局資通安全設有專業的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資通安全，目前未發現有駭客侵入的問題。

巡察明德水庫風景區之規劃，並實地瞭解現況

時間：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地點：苗栗縣政府

葛委員永光：

翡翠水庫上游完全禁止開發及觀光，故水源保護十分良好；而開發及觀光人潮可能帶來的水源保護負面影響，貴縣有何因應措施？

相關單位答覆：

國際文化觀光局：

明德水庫為本縣重要資源，在觀光遊憩景點建設，本府朝節能減碳低度開發及生態工程的施設方法執行，在日新島的委外服務方面，本府亦規定，不得因營運而對日新島造成環境負面衝擊，故進行相關遊客量控制措施，島內的廢污水，亦採用生態方式處理循環利用，並配合工務處污水下水管的接管，使其減少因觀光人潮而帶來之衝擊影響。

環境保護局：

1.本府環保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來均針對本縣各水庫水質加以檢測及監督，且成立苗栗縣水（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若發現如優養化及漏油等重大污染情事，將發布新聞稿並啟動水污染緊急應變措施，避免水庫污染，影響人民健康，合先敘明。

- 2.本府環保局水污染緊急應變措施可簡略分為：24 小時接聽、處理陳情→稽查人員至現場回報狀況→聯絡相關單位（含上級單位環保署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並協同處理污染來源→詳實紀錄相關處理情形並陳報環保署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全面性檢討並紀錄備查。
- 3.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對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事業列管條件均加嚴認定，並要求依法申請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本府環保局亦依權責審核其廢水處理設施，並針對列管事業加強查核，督促其放流水符合標準。
- 4.此外，本府環保局亦針對水源水質保護區辦理相關專案計畫，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進行定期巡查，並加強保護區內列管事業稽查，以維護水資源及良好水質。
- 5.本府環保局設有 24 小時公害陳情專線，在接獲污染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稽查取締，以杜絕污染行為。
- 6.另本府環保局將廣續加強水源區各項污染源稽查工作，不定期查察，以確保環境品質。

工商發展處：

- 1.產業發展科：茲為本縣長期利益發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且任何開發行為對於集水區承受水體或多或少均會造成衝擊，為地方發展與水源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縣除已加強明德水庫地區藍綠帶系統建構、植栽綠化及美化工作外，明德水庫地區實施開發建築者，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以達到綠化及環境保育之功能。
- 2.都市計畫科：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為苗栗地區重要之水庫湖泊地區，民國 66 年劃

定發布實施之初即以保護自然景觀、維護水庫安全、發展區域休憩活動，達到自然資源利用及保育為主要目的。為考量未來發展之觀光旅遊，業於本特定區計畫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98 年 3 月 9 日發布實施），將七號道路北側部分保護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面積 2.0328 公頃），以供特定區入口處主要遊憩停車需求使用，並於短期內推動自行車道環湖系統，長期以接駁巴士方式運送旅客，以減少外來車輛對特定區生態環境之衝擊，朝向兼顧環境、鼓勵大眾運輸及響應節能減碳趨勢。此外，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亦對大型開發行為，除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水庫景觀環境品質外，更明訂計畫區土地開發建築行為，俟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工後應辦理用戶接管（或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經專管排放至下游承受水體），以及開發行為位於水位標高 61-63 公尺間應有適當之保護措施，且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及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以達開發及維護水庫水源安全之平衡。

農業處：

- 1.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件送審者，本處除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加強審查外，亦確實依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2 之 1 條規定，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再行核定其水保計畫。
- 2.如未依規申請案件，除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如因而致生水土流失或損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者，將移送相關機關裁處。
- 3.另為避免水庫內之違規開發情事及維護水

庫集水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本府農業處應變措施如下：

- (1)加強山坡地查報取締作業。
- (2)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星變異點之取締作業。
- (3)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嚴格審查相關開發案件。
- (4)配合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輔導相關開發案件中之施工檢查作業。

苗栗農田水利會：

明德水庫之建設乃本會代表農民會員貸款，配合政府補助以農業灌溉用水為主之小型水庫。水庫特定區之開發應有全盤性之計畫，其開發行為及觀光人潮對水庫營運管理及水質維護，主管機關均應有完整配套措施為宜。

趙委員昌平指示事項：

- 1.明德水庫係一多功能水庫，目前水庫有效容量為何？又水庫目前優養化情況為何？
- 2.對於明德水庫特定區未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前，污水排放處理為何？

相關單位答覆：

苗栗農田水利會：

- 1.明德水庫原設計總容量為 1,770 萬立方公尺，設計有效容量為 1,640 萬立方公尺，經近年淤積測量結果，明德水庫目前總容量為 1,249.99 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為 1,244.76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約為 30%。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0 年統籌辦理 24 座主要水庫水質監測，每季採樣監測一次，並將每次監測結果以卡爾森指數（CTSI）以評估水庫水質優養程度。此指數係根據透明度、水中葉綠素 a 及總磷含量等推估，CTSI 值 < 40 為貧養，40 < CTSI 值 < 50 為中養，CTSI 值 > 50 為優養。下圖為明德水庫水質民國 90~96 年營養階層分級評估結果，明德水庫 95、96 年均

呈現普養狀態，顯示水庫水質已有較佳的趨勢。

工務處：

- 1.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計畫區相關開發案若達設置專用下水道標準，本府即依規管制督導。
- 2.明德水庫集水區內目前當地居民生活雜排水分兩種類型：一為往側溝排放，流至雨水箱涵後再往下游排放至河川；二為地面水漫地流經過土壤滲透至地層。
- 3.明德水庫集水區其中明德水庫特定區內，本府已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預計於 100 年完成，惟集水區範圍其餘地區居民多為散居，且皆未納入都市計畫區，依目前內政部補助原則受限於經費，且無法有效提高本國用戶接管率，實無法納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內，因此在地方政府財源不足，且中央政府以人口密集地區可快速提高用戶接管率基本政策下，本案除明德水庫特定區外實無獲得中央經費奧援，宜考慮放寬集水區內污水下水道補助原則，以利保護水源水質保護區。

實地視察「新竹縣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現況，並瞭解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00—15：30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陪同會勘人員：新竹縣政府張機要秘書德清、工務處副處長等

趙委員昌平：

竹東水資處理過後的放流水是排放到頭前溪透過生物氧處理法，但頭前溪為水質水源保護河川，故排放之前的安全檢測非常重要，該如何知道確實達到標準？安全的檢測是否

有定期定時施作？檢測的結果怎樣公布？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答覆：

有關檢測的安全性已制定了定期的計畫，且在處理水放流之前有個 online 的四合一偵測器（包含 SS、COD、pH、溫度）而 BOD 數據方面，目前尚無此類設備，但經驗法則來看 COD 與 BOD 之間的存在的相关關係，可透過 COD 簡略判定 BOD 大概範圍，若 COD 符合標準 BOD 也通常符合。且本中心設置有檢驗室，實施每日標準化的水質檢驗，透過數據化的資料，來達到安全排放的標準。

趙委員昌平：

簡報提到竹東人口約為十萬再加上流動人口恐超過此數字，目前污水實際處理量與計畫的處理量差距為多少？而未來接管率提昇之後竹東水資中心是否能夠負荷處理？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答覆：

目前設計水量為 13650cmd 水量，此第一期（第一期接管水量 10500CMD、全期 21000 CMD(七千戶)）之水量稍微大一些，故在稍微超過之水量尚可負荷，但若水量超過太多，則需透過二期的設立才可處理。

劉委員興善：竹東在水資還未設立之前，縣府對於各鄉鎮市利用何方式來處理污水？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答覆：

在未設立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前，一般的生活污水都是排放到雨污水溝或測溝，利用河川自淨方式排放。而有些社區會排放到社區營造的小型污水處理場，但人口數日漸增加的今日，以往的排放方式可能造成些許生態的衝擊與環境的汙染，故本單位積極爭取污水下水道的建設。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臺南市、臺南縣）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地區：臺南市、臺南縣

巡察時間：99 年 3 月 18 日至 99 年 3 月 19 日

巡察經過

一、3 月 18 日上午至臺南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聽取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對於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規劃設計及預期成效之簡報；下午至臺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3 月 19 日上午至臺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台南縣後壁鄉，實地瞭解並聽取臺南縣環保局對於該鄉嘉安段農地遭重金屬污染場址之處理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15 人；接受人民書狀 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

洪委員昭男：

一、本工程之環境影響、可行性分析及民眾質疑是否導致淹水疑義等事項，是否有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事先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說明？據簡報資料顯示，台南市政府於工程決標後才開始舉辦說明會，且陸續舉辦十餘次相關說明及協調會，但一般民眾主要擔心是否淹水及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以及完工風貌是否更豐富等切身問題，該府有無針對此議題與民眾說明。

二、本工程執行經費係由中央補助或地方自行編列？本案變更設計後，其增加之工程經費，財源籌措有無困難？

三、本工程停工後，因工期延誤及等待變更設計等審查作業之故，工程屆時能否如期完工？審查作業定案後，如能獲得民

眾支持，且無反對意見，應即加速進行趕工。

四、據簡報資料顯示，法務部調查局對本工程刻正進行調查中，有關工程經費之支用，臺南市政府應審慎為之，不可浪費。又本案臺南市議會於 98 年 12 月 8 日作成在檢調單位未釐清本案前，不得復工之結論，何以簡報資料又提及「本工程預定於 4 月初復工」，針對此部分請該府提出說明。

五、上華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使用之堤岸基樁材料規範等，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楊委員美鈴：

一、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無進行可行性評估？是否曾有人提出湖港打通後因潮位影響，可能導致地區淹水等意見？又專家學者是否均認為本工程確無淹水疑慮，並核認確屬可行才進行規劃設計？簡言之，本工程是否均已排除民眾擔心之淹水疑慮後才確定執行？

二、為何臺南市政府先後提供之簡報資料提及「完工時間」前後不一致？

三、據簡報資料顯示：本工程相關資料曾移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閱。本工程是否有接獲民眾檢舉或質疑何種具體弊端？以致需移送政風處調查。

四、公共工程完工後，原規劃設計預期成效與實際使用產生嚴重落差，是最令人擔心之問題；尤其對於工程規劃設計之效益及功能評估，更應落實並審慎進行。又臺南市政府與民眾溝通時，應本於專業及不隱瞞事實之態度，加強與民眾解釋及說明，以避免民眾產生任何疑慮。

巡察台南縣後壁鄉農地遭重金屬污染場址

洪委員昭男：

一、本次至臺南縣巡察，主要是為瞭解後壁

鄉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之情形，希望藉此督促臺南縣環保局能重視此問題，並提出妥適解決方式，俾對當地受害農民有一個交代。

二、本案遭重金屬污染受損農民之農作物賠償情形為何？遭受污染之農地，應如何處置？如何避免污染事件持續擴大？

三、目前超翔公司對於爐碴堆置場，有無加以改善？如該公司不願遷移爐碴堆置場時，將如何因應處理？一旦雨季來臨時，發生爐碴沖刷至毗鄰農地事件，屆時又該如何處理？

四、超翔公司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擅自於農地上堆置爐碴，臺南縣政府有無依法告發處分？如要求該公司限期改善，該公司卻遲未予以改善時，除持續開單處罰外，有無其他強制手段或協調該公司將爐碴移除至適合場址？

五、為解決重金屬污染農地問題，應請超翔公司另覓一處合法場址，或將爐碴退回原委託處理之再利用機構，方是解決問題正本清源之道；如超翔公司對於另覓處理場址有困難時，希望經濟部工業局能儘量予以協助。

楊委員美鈴：

一、發生農地污染事件，往往需由許多政府部門合作處理，例如由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農委會等共同組成聯合稽查機制，始能將污染問題有效解決。

二、本次巡察，除瞭解後壁鄉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事件之處理經過外，亦希望透過本院調查機制，進而檢視問題癥點，促使行政機關檢討改進。

三、依簡報資料提及臺南縣政府地政處查處本案農地違規使用情形顯示，從 97 年 10 月開始，地政處對超翔公司違規行

為大約每 3 個月處罰 1 次，但為達到嚇阻效果，處罰間隔密度可否縮短？處罰金額可否加重？

四、臺南縣政府可否研究代執行問題之可行性？其作法由政府先代替該公司移除農地爐碴後，再向該公司求償處理費用。

五、對於易產生污染性廢棄物之產業，目前政府有無輔導再利用或協助業者改善措施？究竟爐碴廢棄物有無最終處理方式？既然本案爐碴是項可再利用之產品，經濟部工業局可否輔導媒合轉介超翔公司至可處理爐碴之再利用機構來處理？

五、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花蓮縣）

巡察委員：杜善良、林鉅銀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

巡察時間：自 99 年 3 月 4 日至 99 年 3 月 5 日

巡察經過

一、99 年 3 月 4 日上午拜會花蓮縣傅縣長崑萁及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概況、成果、未來願景、財政收支與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及交換意見；下午首先於花蓮縣政府二樓會議室接受人民陳情共 27 件，隨後即至花蓮縣壽豐鄉，瞭解花蓮縣無毒農業及優質農業提振計畫等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壽豐菸改場、洄瀾國際會館（原花蓮縣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瞭解其閒置原因、後續活化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

二、99 年 3 月 5 日上午前往秀林鄉，追蹤花蓮縣老舊及受損橋樑第二期整建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三棧橋，瞭解危

橋現況、現階段防護措施及後續工程改善情形與進度；隨後前往新城鄉，追蹤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花蓮國際文化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國際雕塑文化園區預定地，瞭解花蓮國際石藝創意園區現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下午則前往花蓮市，追蹤花蓮觀光漁港周邊設施工程及充實港區公共設施及觀光漁市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花蓮漁港及周邊漁業場館對外招商情形及觀光效益；另追蹤花蓮縣大型建設計畫－洄瀾之心－陽光電城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管理維護、周邊配套措施以及預期效益等情形後，結束本次巡察行程。

三、接見人民陳情 85 人；接受人民書狀 27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花蓮縣傅縣長崑萁並聽取施政簡報杜委員善良發言：

（一）監察院每年均會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對於巡察責任區採輪派的方式，地方巡察委員人數亦隨巡察區的不同而有所變動，本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係由本人及林委員負責花東地區為巡察責任區，根據監察法規定至少每 4 個月至地方巡察一次，除瞭解地方政府施政概況、追蹤本院過去對地方政府提出的改進意見（例如糾正案）的辦理情形外，最主要的目的在瞭解地方民眾的需求與民怨。非常感謝縣府在報章媒體等報導本院地方巡察之消息，同時縣長每週的親民時間，分成南北兩地來受理，並對民眾陳情案件進行追蹤列

管，這種瞭解民眾需求、解決民眾困難的做法，與本院地方巡察的目的、意義，可說是不謀而合，相信可讓民眾進一步瞭解政府機關的積極作為。

(二)監察院很重要的一個功能，就是可以做為地方與中央政府溝通的橋樑，本院有七個常設委員會可利用至中央巡察之機會，將地方的意見向中央機關反映。今日在座的各位主管，在地方上有民眾的需求或施政上需中央機關給予支持的，希望各位不吝提出，經本院分析後認為可行的，將會利用適當地機會反映給中央部會，並再次感謝縣長及各位主管百忙之中參加本次巡察的簡報座談。

(三)花蓮縣截至 98 年底人口數為 34 萬 964 人，人口持續減少，除了少子化因素外，也受限於地理環境，尤其青壯人口外流情形嚴重，原住民人口比例高，達 90,604 人，佔總人口數 26.57%，人數為全國最多。花蓮縣失業率居高不下，在地就業非常困難，且根據調查原住民失業率更加嚴重，98 年 9 月高達 8.69%，比一般民眾的 6.04% 高，請問縣府在提昇縣民就業率方面有無新的構想與措施？

(四)貴縣財政缺口相當大，這也是全國各地方政府共通性問題，但是花蓮縣的財政短絀情形十分嚴重，連年舉債度日非長久辦法。依簡報資料來看，貴縣截至 98 年底累積債務為 121 億 2,300 萬元，99 年度差短 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整體短絀

為 59 億元。為疏解財源困境，開源方面有砂石公共造產及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礦石開採特別稅等。此外，本人覺得節流亦很重要，縣府除了提出的各項措施、重大的建設，事前均應妥善規劃評估，避免建造完成後閒置而造成資源浪費的情形外，誠如剛剛林委員所提，閒置公共設施解除列管並不代表真正活化，不必要花的錢應節省下來，不要為選舉考量，謹與各位共勉之。

(五)花蓮縣違章建築管理問題十分嚴重，違章建築的產生會影響公共建設的推動，例如在推動污水下水道的接管計畫上，貴縣自 92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雖已進入家戶接管階段，但貴縣違章建築比例高達 7 成 5，計畫接管區域內 4 萬 1 千多戶住家中，高達 3 萬 1 千多戶存有違章建築，依簡報資料來看，縣府已專案處理此類違章建築，惟希望縣府除積極執行舊違建拆除作業外，亦能對新建違建即時強制遏止，避免再有新增違建，影響公共建設之情形的發生。

林委員鉅銀發言：

(一)今日是本人與杜委員在傅縣長上任後第 1 次聽取施政簡報，從剛剛言簡意賅的簡報資料中，對於縣長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城市的目標，快樂、希望、新花蓮的願景，及各種施政作為及展現行動力、親民、對紀律的要求等施政上重要作為，樂觀其成並願意協助各位來完成。

(二)首先在觀光方面，依縣政簡報所載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每一百名來台旅遊的陸客，只有 10% 的人來到花蓮，而其中最主要的景點就是太魯閣，貴縣在推動觀光產業上，有無考量推動那些措施將陸客引導至市區或其他鄉鎮市，或是增加陸客來到花蓮觀光的比例？另從整體而言，陸客對花蓮觀光產業的助益，以及縣府在行銷觀光投資之成本間是否取得平衡？

(三) 貴縣近年來大力推動觀光產業，許多觀光業者也有意願至貴縣投資大型的開發計畫，但是業者往往考量行政程序繁瑣後即卻步，請問縣府對於重大投資開發案，是否已研擬單一窗口或其他具體措施，俾利業者至貴縣投資，快速的發展與投資觀光產業？倘有，執行情形為何？目前縣府有無推動那些大型的開發建設計畫？

(四) 貴縣具有品質優良的溫泉天然資源，許多飯店、民宿更以「溫泉」做為主要行銷焦點，請問貴縣合法飯店、民宿之數量為何？對於尚未合法經營的飯店、民宿，縣府有無加強取締或者是協助業者轉型？另縣府為提升觀光品質，先前大力推動「溫泉標章」，請問縣府「溫泉標章」推動的情形為何？縣內共有多少家民宿、飯店取得溫泉標章？所占比率？推動過程是否有什麼困難？

(五) 貴縣近年戮力打造成為鐵馬友善城市，推動大量自行車道興建計畫，且多已完成通車啟用，惟常遭民眾詬病自行車道相關交通標誌不明、人車爭道、汽機車隨意行使自行車

道未見警方積極取締、路面凹凸不平之情形，縣府除了實施路平專案，解決路面凹凸不平之問題外，是否另有研訂其他改善措施，進一步增加貴縣自行車道使用率及安全性？

(六) 在財源方面，貴縣財政收支狀況日益嚴重，99 年度歲入歲出短差 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2 億元，整體短絀已高達 59 億元，除了執行節約措施外，貴縣更開徵了「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並將貴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模式經營。此種以土石開採為對象的經營模式，對未來永續發展有無幫助？特別稅徵收是否有逐年遞減？新增稅入來源是否多來自公共造產收入？未來是否增加開放公共造產項目？請事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特別稅收佔整體財政收入比例為何？及特別稅徵收是否有逐年遞減趨勢？未來新增稅源為何？

(七) 在公共設施活化方面，貴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有 8 案，其中已有 7 案解除列管，但解除列管並不代表已完成活化，真正的活化必須要經常去追蹤管考，請問貴縣有無續行追蹤活化情形並研議具體的改善措施？

(八) 依縣政簡報資料上所載，縣府每週三推動親民時間，由縣長親自面對民眾，聽取民眾心聲。雖然剛開始推動的時候是相當辛苦，但一段時間後如能苦民所苦，就能立竿見影發揮效果，逐步解決民怨、化解爭議與困擾。從本院地方巡察受理的

人民陳訴案件，就可以看出地方政府的施政滿意度，陳訴案件降低、民怨減少，滿意度自然提高，期望貴縣持續辦理馬上辦中心、親民時間等，以有效推動、真正發揮效果。

(九)本人與杜委員對監察院業務運作相當熟稔，各位在施政上除了民眾的問題外，如有需中央機關配合或遭遇困難需協助事項，可透過本院的中央巡察或平時的意見交流，甚至專案調查等方式，替各位將意見反映給中央機關瞭解，各位如有任何具體問題，請於兩個星期內透過正式的提案，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本院，本院會透過適當的機會轉知給相關中央部會加以審酌。

二、實地巡察花蓮縣壽豐菸改場，追蹤花蓮縣無毒農業及優質農業提振計畫、壽豐菸改場風貌再造計畫等執行情形

杜委員善良發言：

(一)剛剛簡報資料提到，花蓮縣無毒農業園區原來是屬於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花蓮改良場的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是分兩期來進行，現在兩期工程都已經完成，但是對於是否採行委外經營的模式迄今都未定案，致使壽豐菸改場到現在都沒有好好充分利用。雖然縣府於簡報中也分析委由公益法人、農會經營，在年租金方面可能對民間公益團體造成不小的負擔，或是還需要投入大筆經費，如採慶修院經營的模式，又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但是從縣府簡報總結來看，壽豐菸改場係縣府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縣府仍欲採取

委外經營，必須要取得國有財產局的同意，究國有財產局目前的立場如何？縣府與國有財產局協調的結果為何？不管如何，縣府都應該積極的和國有財產局協商，不要讓一個無毒農業園區閒置在那裡，特別是已花費了這麼多的公帑，這樣難免會遭到民眾有所批評。

(二)優質農業提振計畫由 29 戶，目前已推廣到 13 個鄉鎮市、368 個無毒示範戶，該計畫係以農會為補助的主要單位，補助項目亦多半在農機具、有機肥及防治資材等設備補助，請問縣府在推動優質農業提振計畫實際執行上，有無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這點是我們十分關心的。

(三)花蓮縣具有推動無毒農業計畫的良好條件，自 98 年以來，無毒農業園區已經是花蓮縣的招牌，所以很希望縣府能繼續積極努力的去推動。據我了解，花蓮縣設立了七個無毒農業專區，如光豐地區主要是箭筍，東豐、銀川、羅川是有機米，請問東華有機無毒專區主要農產項目為何？此外，對於縣府推動優質農業提振計畫、無毒農業計畫這兩個計畫，本院表示肯定，也希望縣府均能按既定期程推動計畫。

林委員鉅銀發言：

(一)雖然剛剛縣府簡報中提到，壽豐菸改場這個園區未來仍是朝向委外經營的方式辦理，但從現場環境、地點等各種因素來看，透過委外經營的方式來活化，似乎是有很大的困難。縱使真的能委由公益團體來經營活化、增加收益，但從現場實地

觀察的結果，恐怕連公益團體要「維持」園區環境都會產生困難，更遑論能增加收益；況且現在這個園區環境 1 年僅 3 次來做環境除草清潔，這是不夠的，園區內多所地方亦是有藏污納垢的情形，整個園區似已閒置，未來恐變成地方政府的燙手山芋。

(二)從壽豐菸改場這個例子來看，雖然現在縣府很努力地想要活化這個園區，但這也凸顯出縣府事前評估及規劃並未善加考量與落實。例如事前就應評估興建園區後，對於周邊交通的需求改善、維持整個園區的電力、基本維護經費是否足夠、未來能否永續經營等等，希望縣府能拿出智慧，真正徹底解決蚊子館的問題。

(三)很多地方政府為了要活化「蚊子館」，往往採取委外的方式來經營，但委外並非萬靈丹，委外經營只是短暫、表面性的活化方式，重點在於有沒有追蹤後續情形，是不是真正的達到其設置目的，並永續經營，這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蚊子館的產生，起因往往是當初政策規劃的失誤、評估不夠詳實，才產生這種閒置的結果，所以縣府現在承擔這結果，就一定要積極的將閒置園區活化，緊盯著活化的進度，否則我很擔心明年、後年再來巡察，壽豐菸改場仍然是流於計畫上的協調，實際上還是一個閒置的園區，這樣並非地方之福，所以請縣府一定要妥慎積極處理。

三、實地巡察洄瀾國際會館（原花蓮縣青少

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

(一)依簡報資料所載，本案自 94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後，洄瀾國際會館即閒置迄今，請問縣府有無積極檢討閒置原因？多久會至會館實地巡察，瞭解該會館目前管理維護狀況，並且確實做好管理維護之工作？

(二)依實際現場巡察的狀況來看，洄瀾國際會館目前是無水無電的情形，惟該會館內設有許多窗戶、鋼板的設施，像鋼鐵、玻璃這類物品現行價值頗高，很容易引起宵小的覬覦，請縣府務必要做好保全工作，並請儘速辦理活化。

(三)依簡報資料所載，縣府對於洄瀾國際會館後續活化方式，仍是建議採行委外招商經營的方式？究竟委外是否可行？倘無法委外或是無業者有投資經營的意願，縣府有無研議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四)原來縣府在規劃設計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的目的，是在提供一般學生、青少年使用，並以現有學校房屋三樓層之結構加以規劃及改建，惟依現場勘查的情形來看，後面似乎已加蓋第四層樓，可否說明其原因？這對現有房屋結構及承載是否會產生影響？是否安全？

(五)由於洄瀾國際會館用地係使用原壽豐鄉鹽寮國小廢校後之校園設置，係「學校用地」，亦曾辦理徵收或購買部分私有地之情事，現縣府將廢校校園從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改為設置會館的方式經營，由於土地取得並非係「旅館用地」，

除涉及地目變更之問題外，恐怕未來會產生類似臺東縣「成功商水」個案無法取得飯店旅館使用執照之情形，這一點請縣府務必再詳加研究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委外經營活化後，卻衍生其他問題亟待解決。

四、實地巡察花蓮縣秀林鄉三棧橋危橋現況與改善情況，追蹤花蓮縣老舊及受損橋樑第二期整建計畫執行情形

林委員鉅銀發言：

(一)依簡報資料所載，花蓮縣 98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第二期整建計畫所列之 8 座橋樑，縣府是採取統一排定於 99 年 7 月 20 日辦理發包作業。照理說，縣府在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樑的復救工程，應該要考量橋樑受損嚴重程度不一，依照危害程度的輕重緩急來辦理修建工程，現在汛期又將屆至，縣府統一發包的時程是否過晚？會不會於汛期間造成損害？這樣的安排會不會有點不切實際？縣府應該要有點彈性，不能硬邦邦的統一於同一時點發包，99 年 7 月 20 日前要完成是縣府的目標，但是縣府一定要考量各個老舊橋樑的危害程度，該先發包修復的就儘快發包修復，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害。

(二)縣府對中興橋除了採取限重的防護措施外，在橋墩裸露、護欄都尚未完成改善修復前，縣府應該要好好研議封橋的程序，並且辦理封橋的相關演練。像之前省道台十六線，居然有七部車輛在行經該路段時整個掉下去，造成十五個人死亡，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擬訂封橋程序是必要的，啟動封橋程序必

須是橋樑的兩頭都要封起來，才能真正避免造成人員傷亡的情形。

(三)依簡報上所載，縣府在 98 年的時候，對全縣橋樑新增辦理颱風及地震橋樑之特別檢測，請問檢測的結果為何？檢測後有無發現亟待修復之危橋？颱風或地震要達到怎麼樣的程度或標準，縣府就會去辦理全縣橋樑的特別檢測？

(四)部分鄉鎮市待修橋樑達兩座以上，同時施作是否會影響當地居民出入通行？有無研議替代道路或相關配套措施，將影響民眾通行權利降至最低？

杜委員善良發言：

(一)監察院於 97 年度第三次巡察時，就發現花蓮縣中興橋第 3、4 橋墩已完全裸露，橋護欄亦多處腐爛、毀損，已請縣府應該列為最優先改善之危橋。現在汛期將屆，請問縣府目前中興橋採取那些防護措施？對於橋墩嚴重裸露部分，是否已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是否已經申請經費儘速辦理？

(二)從簡報資料來看，花蓮縣在 96 年度共提報 50 座老舊及受損橋樑，但是目前第一期整建計畫內有 4 座、第二期整建計畫內有 8 座，共 12 座在施工或設計規劃中，那其他 38 座橋樑目前的情形為何？在汛期來臨時有沒有危險？是不是受限經費的不足？不管如何，這 38 座未列在老舊及受損橋樑第一期、第二期整建計畫的危險橋樑，縣府現在是否仍有定期辦理檢測？採取應有的措施？或是先運用縣府自身的預算給予

局部的修繕補強？

(三)花蓮縣現階段是每兩年辦理一次橋樑一般性的定期檢測，然後遇到颱風或地震時，再辦理特別檢測。從簡報資料上來看，花蓮縣 96 年度辦理全縣 50 座橋樑的檢測，想請問一下，目前 98 年縣內一般橋樑的檢測結果呢？共檢測幾座橋樑？

(四)縣府雖然於 99 年度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樑第二期整建計畫，要對縣內 8 座橋樑進行復救工程，但是汛期即將來臨，請縣府一定要考量各個橋樑危險情況的輕重緩急，趕快做好設計、發包作業，不要等到汛期來臨的時候，才趕快進行後續搶修的工程。

五、實地巡察國際雕塑文化園區預定地，追蹤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花蓮國際文化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杜委員善良發言：

(一)剛剛吳局長（文化局）簡報中提到，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約占地 17.3 公頃，其中縣有地花蓮市民心段 199 地號，約 7.6 公頃，另外花蓮市民心段 198 地號是國有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轄，約 9.7 公頃。目前在土地上『占耕』的 7 戶農戶，是占用國有地還是縣有地？那『占建』的情形又如何？有沒有積極處理？

(二)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屬於花蓮縣重大的投資建設計畫，石頭又是花蓮的特色之一，依縣府簡報資料上來看，該園區使用的土地又涉及縣有地與國有地，亦分別為縣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請問縣府是否已

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代管該園區國有地的部分？或是直接行文該局申請土地撥用？

(三)花蓮縣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的費用十分龐大，縣府在該計畫第三期主展場建物及販售店建築工程預估的開發經費就高達 5 億 3432 萬元，整個四期工程總經費要 7 億 9930 萬元，將近 8 億元，請問這些經費現在是否都有著落？有沒有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中央政府是否有同意補助？倘若縣府僅獲補助經費 1200 萬元完成該園區細部規劃設計，其他真正工程開發經費都還沒有著落的話，想要在 7 年的預定期程完成，是一件很困難的任務。

(四)吳局長表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開發需將近 8 億的經費，除了細部設計經費 1200 萬元，以及再向中央政府申請後續開發經費的補助外，是不是在後續施工方面，也期望文建會能對本案有所補助？假如文建會並無法給予相關補助款支持的話，未來本案的開發，就必須仰賴縣長給予高度的支持，才有可能在預定的 7 年時程內完成。我們很關心的部分，一方面是希望縣府在執行這項開發計畫所需近 8 億的經費能夠沒有問題，另一方面是希望這個開發案真的能夠帶來預期的效益，不要像其他建設一樣，花費了很多公帑興建，結果最後卻閒置在那裡。

(五)依簡報資料所載，歷屆石雕作品分別歸屬為縣府、文化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所有及負責管理維護。雖然縣府在簡報上有提到有辦理盤點、不定期巡視、保險等管理維護，但是報載輿論表示部分戶外石雕作品似有污損或風化情形，引起民眾對縣府管理上有所批評，這部分亦請縣府要加以注意。

林委員鉅銀發言：

(一)縣府原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計畫」補助執行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細部規劃設計經費為 1200 萬元，後來係以「驗收結算減帳」方式辦理，共有六大項契約執行工作項目無法完成，像原細部規劃設計應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提供建築執照送審圖書等，這些都是很現實的問題，縣府在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建設時，這些都是一定要完成的，請問這六個工作項目後續應如何處理？

(二)縣府於 98 年間即已辦理驗收及完成該園區細部設計工程相關設計書圖等資料，請問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建設開發的期程究竟是如何安排？比如說簡報資料上註記第 1 期是辦理全區基礎設施及整地工程、第 2 期是辦理創作營及藝術村 18 單元建築工程、第 3 期是辦理主展場建物及販售店建築工程、以及第 4 期是辦理戶外景觀及其他設施工程，想請問縣府，這四個工程的期程安排究竟是從民國幾年到幾年？有沒有對各工程期程辦理相關管控的作業？

(三)花蓮縣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的規劃作

業應該趕快定下來，計畫除了要有完整性外，必須要考慮的很周詳，如何分區、分期的進行，一定要有計畫、有步驟的編列預算來推動，不然會變成園區開發計畫構想的很完整，但都只是空中樓閣，一定要具體的落實執行進度。我聽完簡報後實在是很擔心，目前花蓮縣國際雕塑文化園區都還僅在規劃階段，然後規劃部分又有減帳結算的情形，很多工作項目都還沒有規劃出來，少任何一樣工作項目的規劃都會延宕後面開發工程的進行。再請問縣府，目前花蓮縣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的總體開發計畫，是不是都已經報請中央政府或是文建會同意？都市計畫是否也已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會後請將這些開發計畫核定的狀況等相關書面資料送院，做為縣府在推動該計畫內容比較具體的參考，這樣縣府對後續管考的作業，也才能更加嚴謹的進行。

(四)部分戶外石雕作品是由名家刻作，引起許多民眾的喜愛，這類作品縣府要好好妥善維護、保管，不要弄丟、弄壞，一定要好好保存。

(五)剛剛實地巡察有看到一些占耕戶及占建戶的情形，未來縣府在執行這些占用戶的拆遷作業，應該要妥善儘速的進行，部分占耕戶及占建戶雖有涉及國有土地，但畢竟整個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是由縣府主導開發，如果要等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再處理國有地上占用戶的問題，可能又會造成整個開發計畫的延宕，未來土地撥用給縣府後，縣府對於占

用戶的處理，宜先妥適規劃。

六、實地巡察花蓮漁港及周邊漁業場館對外招商情形及觀光效益，追蹤花蓮觀光漁港周邊設施工程及充實港區公共設施及觀光漁市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一)縣府為了推動觀光，將花蓮漁港打造為一觀光漁港，自 96 年起就開始規劃興建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的興建，98 年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興建經費 1 億 6900 萬元，惟獲該署要求縣府先辦理該場館委由民間經營後（即將本案適用促參法辦理），再俟實際需求給予補助。請問縣府當初是否已有評估過將該場館適用促參法的方式辦理？事前有無向漁業署瞭解該場館採行委由民間機構營運（OT）之原因？目前是否已經向漁業署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二)依簡報資料上所載，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共分兩層樓，1 樓有 21 個營運單位，2 樓有 16 個營運單位，並已於 99 年 2 月 1 日開館營運，惟從現場實地勘查的結果，尚未發現有商家營業的情形，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究竟現階段進駐商家之比率為何？請詳細說明。

(三)花蓮漁港泊區東南區為一間置空地，目前多為卵石堆置，那塊空地的用途為何？縣府是不是已經研擬哪些相關計畫，積極開發利用該間置空地？

(四)縣府為打造花蓮觀光漁港，利用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的經費辦理港區周邊多項設施改善工程，如西側空地活動廣場鋪面改善

、東側空地瞭望台、活動廣場鋪面改善、設置北側 15 米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花蓮觀光漁港周邊扶手欄杆、娛樂漁船靠泊碼頭等，現均已完工。請問這些工程完工後，後續管理維護責任係由縣府負責還是由委外經營的廠商負責？是否有確實落實管理維護之責？

(五)依簡報資料所載，花蓮賞鯨碼頭係由花蓮縣漁會向花蓮港務局承租商港航道區域上下遊客，仍未遷移至縣轄漁港區域範圍內，究竟賞鯨碼頭之遷移執行上，是遭遇到哪些困難？縣府對於這些困難是否已經向相關單位、人員一一協調，並且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

(六)依花蓮漁會王總幹事現場說明表示，賞鯨碼頭遷移到漁港區內，因賞鯨娛樂漁船的航轉半徑超過 50 公尺會與港區內其他小漁船發生碰撞，造成傳統漁業和賞鯨漁業業者間彼此有所衝突；另一方面，在尚未完成賞鯨碼頭的遷移作業前，欲進駐漁業場館的商家也一直存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招商情況亦非良好；此外，漁港區內湧浪的問題，一旦浪過高，就會拍打到漁業場館商家的營運地方，這些意見與問題，請縣府務必加以注意，積極妥適地和漁會、漁民、相關傳統漁業與賞鯨漁業業者多多協調溝通，達到雙贏的局面，如果確定要遷移賞鯨碼頭，一定要有相關良好的配套措施，不要白白浪費這些已經興建完成的場館。

(七)花蓮漁港很重要的一項經濟功能，

係在推動賞鯨之娛樂活動，這也是遊客至花蓮旅遊的重要因素，一個很重要的特色。目前賞鯨碼頭的位置離漁業場館間有一段距離，在尚未完成賞鯨碼頭的遷移前，縣府是如何規劃導引遊客從賞鯨碼頭移往漁業場館參觀，進而帶動商機？

七、實地巡察花蓮縣重大建設－洄瀾之心－陽光電城計畫執行情形

杜委員善良發言：

(一) 剛剛陳處長（城鄉發展局）於簡報中提到，陽光電城的興建主要希望帶來發電效益、環保效益、觀光效益及產業效益等四大功能，其中觀光效益是十分重要的。雖然陽光電城是 98 年 12 月 1 日才開始開館營運，但每年來花蓮的觀光客約有 800 萬人次，目前似乎也還沒看到旅行業者將遊覽車也拉來陽光電城，請問縣府預期要導引多少人次的觀光人潮前來陽光電城參觀之目標為何？這對影響陽光電城計畫成敗很重要的一個指標。

(二) 目前縣府辦理陽光電城第二期、第三期計畫之相關工程，是否都仍是按預定進度執行？是否預計於民國 100 年前全部完成？另外陽光電城計畫所須的經費約 5 億元，目前已執行了 3 億元多，想請問陳處長，陽光電城周邊配套措施計畫如「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後段建築暨景觀工程」、「洄瀾舊城區舊心街景風貌規劃設計」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處長官邸修復工程」所須的經費是否也已經到位？

(三) 依現場實地勘查的情況來看，陽光

電城的環境清潔維護大致上還算整齊清潔，但從報載資料有民眾發現陽光電城旁空地有火燒廢棄車以及遊客根本不知道花蓮縣有設立陽光電城之情形，希望縣府除了建設之外，行銷方面可能還要再加強。

林委員鉅銀發言：

(一) 縣府在推動陽光電城計畫時，似乎有在未完成相關建照取得前即開始動工辦理相關設施遭審計部提出質疑之情形，可否敘明一下當時問題發生的原因？現該陽光電城是否已取得相關使用執照？

(二) 縣府興建陽光電城計畫是全國最大的太陽能與建築物結合的計畫嗎？目前發電量如何？電量是如何匯併至台電公司？太陽能的技術是否已成熟？其收購費用如何計算？像台北市木柵區許多公園的路燈，同樣也是採用太陽能發電，是利用白天截取太陽光電轉換為電能儲存於路燈內之蓄電池中，晚上再從蓄電池轉換發電，但是效果並不好，後續管理維護會產生困難，請問陽光電城是否也有類此的問題？

(三) 從名稱來看，『洄瀾之心－陽光電城』乍聽起來，很多民眾感覺上誤以為是類似工業園區、工業城的情形，這當然是涉及到行銷的問題。事實上，縣府在推動花蓮陽光電城這個重大建設計畫，是存在四項重大的效益特色，雖然陽光電城有標榜使用太陽電，是一項開源的措施，但是縣府推動這個建設的經費太過龐大，單靠電力收入來維持，似乎是有點緩不濟急、杯水車薪。陽

光電城使用太陽電，其實教育意義是十分重大，強調節能減碳、綠能，陽光電城的目的是導引觀光客前來參觀，縣府就必須要好好發揚教育意義，以現有已完成的工程、設施去結合產業，真正把人氣引進來、商機帶進來，才能帶動觀光，這是一個刻不容緩的工作。

(四)花蓮縣推動陽光電城計畫已花費公帑 3 億多元，但實際要達成計畫所預期的四項效益，似乎效果還不是十分明顯，請問陳處長在這一方面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構想？要讓觀光客前來參觀的誘因是什麼？要如何進一步的行銷和推動？

(五)陽光電城內部設立的陽光咖啡館，以使用太陽能光電的方式來沖泡咖啡，並非採行委外招商（OT）的方式營業，而是提供給聽障協會管理營運，讓弱勢團體有一個可以自主經營的地方，剛剛聽障協會代表也很謝謝縣府給予相關協助，這一點是值得給縣府肯定。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吳豐山
 陳永祥 趙榮耀 程仁宏
 洪昭男 楊美鈴 余騰芳
 黃武次 馬以工 林鉅銀
 劉玉山 沈美真 葉耀鵬
 趙昌平 杜善良 高鳳仙
 洪德旋 黃煌雄 李復甸
 馬秀如 李炳南 劉興善
 周陽山 錢林慧君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葛永光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洪國興 謝松枝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吳惠鶯 謝潮炎
 邱瑞枝 林耀垣 楊彩霞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魏嘉生

徐夢瓊 邱 仙 王 銑
 林明輝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9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 1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考試院、行政院及審計部分別函復聲復表及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部分，該部函復到院，經本會決議：「(一)相關處理結果，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之重點項目計 1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共計 12 項，餘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分別函送中央廣播電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7 財團法人 98 年度

決算（含工作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5 月 19 日函，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同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案。本院業於同年 5 月 27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25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7 項是否牴觸憲法第 53 條暨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經本會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李委員復甸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巡察該校之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三、國立中正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巡察該校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巡察該校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五、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至該校巡察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六、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8 年間完成活動斷層地帶調查，鄰近斷層 100 公尺內 39 所學校執行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參。

八、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提：本會 99 年專案調查研究「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

研究」案之期中報告 1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張麗華君等陳訴，經教育部公開招考之護理教師，詎因退撫新制之實施，導致部分年資未能列入計算，且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之認定有異，損及退休教師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據訴：教育部執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錯誤、執行偏差，致學生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調查。

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教育部受理開南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違法案及人事行政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案，未能即時執行公權力迅速確實辦結，致權益受損，涉有曠弛職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四、中央研究院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 年度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送請周委員陽山等調查「國家科學委員會倉促合併『生技醫藥』與『基因體醫藥』兩項國家型計畫，另外籌募六百至八百億的生技基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績效未明案」併案調查。

- (二)推請尹委員祚芊參與調查。
- 五、教育部、審計部函復各 1 件：檢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 500 億元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探討案查復改善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三)函請教育部將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中(小)中輟生為數不少，其原因為何；教育主管機關對中輟生之處理有無違失案，檢陳該部檢討回應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案之辦理情形，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定期(每半年)將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再利用推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 八、教育部函復：檢陳 99 年 5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核簽意見再函教育部續辦見復。
- 九、據莊素芬君陳訴：臺北縣政府所轄莒光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台端陳訴案經本院查處完竣，業於 99 年 6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0992400340 號
- 函復在案。嗣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將依規定逕存，不再函復」後併存。
- 十、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創辦人疑義及第 14 屆董事改選事宜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副本並抄送陳訴人。
- 十一、教育部函復：「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執行遷校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檢送該部回復說明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嘉義校區發展計畫」各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說明並於 99 年 10 月底前檢附資料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研處情形，囑督促所屬廣續辦理見復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本於權責逕行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 十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教育部辦理教科書議價採購作業，其組成之計價作業小組並未納入教科書業者，且未考量教科書之成本價格，逕予片面決定計價，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審核意見案，經交據該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查意見壹之二之 1 送監察業務處轉請各地方機關巡察組卓處。

(二)抄審查意見壹之三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三)抄審查意見壹之四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四)抄審查意見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五)其餘各項存查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新竹市載熙國小及竹光國中發生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供應食材之廠商竟全為地下工廠，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

十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行政院函送本院 98 年 12 月 23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本會委員發言所提問題之再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錢林委員慧君核簽意見三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臺中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鋪面破碎、下陷，相關管理單位顯有怠失等情，擬予光正國中校長書面告誡，臺中縣政府相關人員書面警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八、教育部函復：檢陳本院專案調查研究

「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案結論及建議之審核意見，該部回復內容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考試院秘書長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99 年度蒞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臺南縣政府函復：該府 95 學年度所屬教師成績考核申訴案件 197 案，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全數審議完竣，請鑒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縣政府應辦事項部分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台北市植物園南海學園內之科學教育館，於民國 92 年搬遷士林後，原科學館古典建築物閒置迄今，無人管理，殘破不堪，致建築物漏水、基座腐蝕，危及安全。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建請派查，以明真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調查，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二、周委員陽山提：中正紀念堂國家兩廳院，對於國內外藝術家的演出酬勞不一，對國外藝術家的酬勞竟為國內藝術家的數百倍之多，實有「重洋輕土」、「揚外抑內」、打壓國內藝術工作者之嫌。其給付標準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偏失？文化藝術獎勵政策如何釐訂？有無人謀

不臧等情？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派查，以明真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調查，並請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

三、沈委員美真提：運動選手培訓過程需巨額經費，我國目前似由選手個人努力向各界尋求贊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本國有潛力運動選手之培訓養成，及對代表國家出賽而受傷之運動選手之照護，是否建立妥善制度，以謀為國爭光，國家體育政策如何等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派查以明真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執行遷建新館接續工程案，涉有不當估驗付款及保證書有效期過期之檢討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就「

1.有關本案工程保證金給付爭議部分，督促所屬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於民事判決確定時函知本院。2.關於本案後續工程應由該館按契約及核准圖說，自行監督管控，待全案完工領得使用執照時函報本院」確實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A 棟體育館部分業於 99 年 6 月 1 日復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北市府：「有關貴府函報所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作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 A 棟體育館部分，業於 99 年 6 月 1 日復工，請落實監造責任、按核准圖說施工，並自行管控」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各 1 件：有關「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金門文化園區後續辦理情形，抄楊委員美鈴補充意見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本於權責逕行列

管，於 100 年 6 月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 2 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 1 件：為台北市立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引發學生及家長群情激憤等情事，有關校方進行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議處部分，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討報告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衛生署轉知所屬補充說

明懲處情形並檢附懲處令影本見復。

二、據陳香君陳訴：目前國內醫療體系對持國外（菲律賓）醫學院畢業生，考選部及衛生署行政措施是否允當？請鼎力相助檢討修正行政命令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據訴：為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護兼辦學校人事及主計工作不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縣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又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九九峰藝術村基地聯外道路案之檢討及處置情形案，業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九九峰藝術村興建計畫」檢討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有關本院糾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將改善情形並檢附說明資料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陳永祥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楊鍾華君陳訴：本院調查其陳訴案，未曾調閱人事資料檔，悉依書面所載作為判斷，有失公允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資料，本院均已調查審酌；又歷次書面資料處理後均已存檔，係為本院之公文書。台端請求退回，尚無法據，復請查照。」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王 銑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後續推動案，經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定期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吳豐山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永祥、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提：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 10 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本院委員巡察鐵路改

建工程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暨沈委員美真對於中央氣象局南區氣象中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閱竣事。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徐曾水蓮等陳情，計程車牌照供過於求，建議收回過剩牌照乙案之副本。報請 鑒督。

決定：併卷存查。

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鍾○○君陳情該府辦理「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所提意見，業經研處並副知陳訴人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併卷存查。

六、本院移來審計部提供之「政府監督財團法人情形之說明」資料。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七、有關本會訂於 99 年 7 月 29、30 日巡察台中地區交通建設行程，擬予緩議，移請 99 年度本會召集人主政。報請 鑒督。

決定：移請 99 年度本會召集人主政。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長何○○疑似利用職務關係，包庇違約國道餐飲廠商免於停業，並要求該廠商免費提供外傭差遣使用；復於偵查過程中，出示不實收據，企圖掩飾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再加研酌。

二、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

- 車停車位興建工程，因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毫無經濟效能，糾正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遠通電收公司承租高公局各收費站土地房舍租金補繳事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高公局儘速完成租金補收事宜，並於辦理完結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巡察該部時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第三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聯結車超載肇事賠償等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續處情形隨時函報。
-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委員永祥及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台 3 線汶水橋橋基改建工程」是否確有拆除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且有無評估其他替代工法以擷節公帑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乙案之檢討及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其中淡水、二林、苗栗、荊桐、佳里等 5 處郵局基地迄仍閒置，該用地購置過程有無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九、曾○○君續訴，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規劃路線不當，致其土地被徵收，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供參，並函復陳訴人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存查，不再函復。
- 十、席○○君續訴，有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對於「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之重新發包作業與流程，涉有圖利後續廠商之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
- 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件，可否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賠償責任。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督促吉安鄉公所，儘速依本院調查意旨辦理見復。
- 十二、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柳○○君陳訴，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不同意該公會於高雄港第 50 至 56 號碼頭，擇一空地新設營業用地磅業之申請，似有圖利特定地磅業者之嫌，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

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台灣高鐵列車駕駛疑似服用安眠藥昏睡，致『無人駕駛』列車高速行駛長達 13 分鐘，令旅客陷於危險情境。台灣高鐵公司對駕駛之養成訓練、體檢機制等制度面是否健全？其管理面有無落實？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事關民眾生命安全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提：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老舊之鐵路法令，致高鐵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通報事項不符現代科技化鐵路管理所需；又高鐵行車人員之酒測值較台鐵行車人員酒測值寬鬆；高鐵局亦未提高對台灣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此外，該局平日未有效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建構列車長於緊急時替代原駕駛員將列車開往最近一站安全停車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高鳳仙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就相關辦理與執行進度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與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

(一)影附復函及附件，送請「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善案」調查委員參考。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之明隧道因土石坍方，釀成慘劇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臺北捷運文湖線乙案調查意見第 13 項，有關物價調整等機制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復函結案存查。

五、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土地開發之甄選投資人程序，涉有違失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捷運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六、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

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沈美真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續訴 2 件：為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之共同供應契約，假藉推動綠色環保、綠色採購之名義，讓政府機關負擔比「一般市面超商、零售商之售價」更高之費用去購買具環保標章之辦公用品，涉有詐取公帑之嫌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改列討論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先後函復，關於電信事業供應大量門號予非法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四處張貼違規小廣告；雖耗費公帑清除及強制停話，仍無法遏阻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三，併案存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三，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處理見復；調查意見一，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修訂之相關要點規定報院供參。

三、函請交通部提供泛公股於 98 年 11 月 9 日臺灣高鐵公司董事會改組時，取得該公司多數董事席次，主導該公司營運後，該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改善情形，並說明是否符合該部訂定之目標。

三、行政院函復，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

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造成台 16 線集集路段路基掏空、路面塌陷，並發生 7 車 15 人墜入濁水溪慘劇乙案，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意備查。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 97 年 9 月間辛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續訴 2 件：為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之共同供應契約，假藉推動綠色環保、綠色採購之名義，讓政府機關負擔比「一般市面超商、零售商之售價」更高之費用去購買具環保標章之辦公用品，涉有詐取公帑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報告事項第二案改列。

決議：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陳情意旨查明見復。（請注意陳情人身分保密）

散會：下午 3 時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處理，並將 99 年 1 至 12 月全年處理情形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健民 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張○○君陳訴，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業務，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由機關壟斷鑑定，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彙整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交通部及法務部復函（含附件）影本，函送張○○君及送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專案調查委員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陳健民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查明或補充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馬以工 程仁宏
李炳南 周陽山 錢林慧君
洪德旋 林鉅銀 趙榮耀
洪昭男 尹祚芊 葛永光
楊美鈴 陳健民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李委員復甸專案調查研究「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防部檢送拉法葉案卷證保管處所清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四、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專案調查研究「交互詰問實施成效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李伯孟君陳訴：渠父李蘭馨君於 84 年間承辦台灣省立台東醫院相關採購工程，不識得標廠商，竟遭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認定係圖利共犯，遽為有罪之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本件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徐鎮聲君陳訴：渠原服役於海軍接 29 艦，於 38 年 8 月竟被以涉犯內亂罪嫌，載往馬公海軍陸戰隊，嗣解送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接受感訓，渠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請求補償，惟軍方疑似提供資料不全與不實，致迭遭駁回，損及權益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張子揚君陳訴：渠與被告 000 間誹謗及公然侮辱案件，前於 99 年 3 月 30 日委任律師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出刑事自訴狀，詎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江文君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規定停止偵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陳楊三聖業務過失致死案原卷共 8 宗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97 年度上聲議字第 777 號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各 1 份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二、檢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楊三聖業務過失致死案原卷共 8 宗。
- 五、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未分案之積案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應繼續改善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年回報改善結果見復。
- 六、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 98 年度巡察最高法院檢察署審議意見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卓處見復。
- 七、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9 年巡察台中地區司法、軍法機關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錢林委員慧君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 八、法務部函復，關於陳孔迪先生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秀濤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涉有違失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九、黃美雲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盧有參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違法判決，影響權益甚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十、據黃露甘陳訴：渠陳報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前副主任陳天祿違紀，遭該員挾怨報復，教唆陳秀瓊惡意誣告渠利用職權非法搜索、洩密與索賄，致遭糾舉，影響渠之清白與權益，請重啟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陳情書併案存查。
- 十一、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張三格集團詐欺案，於審理年餘後，竟以「管轄權錯誤」為由，將 64 名被告判決移轉管轄，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匿名電子郵件陳訴乙節，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仍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 二、匿名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 十二、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巡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一、

二，仍請司法院補充說明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部分，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並列入本會本年度巡察法務部之參考。

十三、據報載：臺灣臺北看守所發生被告羅世宏假冒舍友身分出庭交保後逃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尹祚芊 趙榮耀 楊美鈴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台中縣政府將後續處理情形答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馬以工 李炳南
錢林慧君 杜善良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秀如 黃煌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萬國法律事務所黃虹霞律師代理江支安陳送「刑事請求非常上訴補充理由狀」副本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所送「刑事請求非常上訴補充理由狀」，函請國防部

轉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審慎研酌有無提起非常上訴補充
理由書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監獄、看守所對於
煙毒犯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成效」乙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周陽山
程仁宏 尹祚芊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秀如 陳永祥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之部分計畫目前辦
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 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秀如 黃煌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洪委員德旋調查「據三一
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函送：
前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等違法亂紀，擅頒
要點通令所屬機關及人員抵制真調會調
查，違法濫權、破壞法治，涉有違失乙
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
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
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立法

院。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基層員警未考量犯罪嫌疑人有無抗拒、攻擊或自殘等行為，動輒施以警鏢、腳鐐等戒具，涉有逾越法令及侵害人權等情，另監獄、看守所亦有類此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